

試論秦漢「父老」的兩個面向

高震寰*

學界多指出，秦漢時期的「父老」具有代表聚落與政權交涉，同時又在生活上領導民眾的面向。不過由於史料的欠缺，過往研究常未區別作為社會角色的「父老」，以及作為基層制度的「里父老」。對兩者的混淆使學者在「父老」的影響力，以及「里父老」的性質、員額等認識上，都產生不同的解釋。近來新出秦律與獄案文書的公布，提供了進一步辨明兩者差異的條件。本文綜合傳世文獻與出土資料，重新論述作為制度的「里父老」、「三老」的制度內容，及他們是否真的被民眾目為「父老」。並分析傳世文獻，探討史籍中被描述為地方代表的「父老」，是基於何種社會基礎領導群眾。最後，分析嶽麓秦簡中的一則獄案，嘗試說明「父老」概念如何在基層民眾的生活中發揮作用。

關鍵詞：父老 里老 里父老 三老 民間秩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秦漢吏卒階層發展研究」(108-2410-H-001-004-MY3) 研究成果。

一·前言

在秦末群雄的起兵過程中，「父老」常被描寫為反映民意，甚至足以主導一縣向背的地方代表。例如《史記》記載，陳涉起兵入陳，「陳中豪傑、父老」勸陳涉立為楚王。陳涉遂立為王，號「張楚」。在此稍後，當劉邦被沛令拒於城外時，書帛射城上，「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其後劉邦入關，又「召諸縣父老、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與之約法三章，得到了關中的信向。這些記載引起了學界對「父老」及其背後社會結構的興趣。

對此，學界就「父老」與國家的關係，以及「父老」在基層社會中的角色，有不少出色成果。如守屋美都雄提出，雖然劉邦集團具有游俠性格，但要贏得統治權，就必須透過與「父老」聯合，以掌握各地「里共同體」中的民眾。¹ 黃今言則提出，三老、里父老雖然沒有俸祿，非嚴格意義的鄉村吏員，卻在制度上受國家尊重，可參與「議政」，並「教化」鄉里。配合地方國家勸善除惡、徵收賦稅，對國家控制農村秩序有重要作用。² 這些研究展示了秦漢「父老」與政權交涉時作為地方代表，同時又在生活上領導群眾的重要角色，奠定了秦漢「父老」研究的基調。

不過，由於當時資料的限制，前賢在「父老」的概念上，往往未仔細區分社會意義的「父老」，與制度性的「里父老」。如守屋美都雄主張「父老」是里中出於共營需要創造出來，具有經驗指導功能的社會角色，而非朝廷任命的職位。但是當他論及居延漢簡 45.1 與 526.1 上的「里父老」時，因資料的缺乏，沒能意識到「里父老」是一種官設的職位，將之等同於「父老」來討論。從制度面切入「父老」的黃今言則反過來，將文獻中包括劉邦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等記錄中的「父老」，都解釋成制度上的「里父老」。

這種將社會性的「父老」與制度性的「里父老」混淆的傾向，造成學者在解釋秦漢「父老」課題上的一些局限。例如日本學界在討論秦漢「共同體」發展時，大多將「父老」與「里」相對應。多田狷介提出，相對東漢的「豪族共同

¹ 守屋美都雄著，錢杭等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父老〉，頁 142-159。又如項羽兵敗，不願渡江，對烏江亭長說：「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可見時人皆深知，要取得統治權，必須尋求與「父老」、「父兄」、「豪桀」等地方社群領袖合作。

² 黃今言，〈漢代三老、父老的地位與作用〉，《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5：84-88。

體」，以及魏晉的「貴族共同體」，秦及西漢社會處於由父老主持的「里共同體」階段。³ 河地重造亦將由均齊的小農組成，階層分化尚不明顯的基層社會結構，稱為「父老的里共同體」。⁴ 這些論述中提到「里共同體」，很自然會讓人聯想到秦漢行政制度上的「里」，並進一步設想「父老」的領導範圍只限定於「里」中。但如同開篇所述，「父老」有時被記錄為一縣的代表。因此，將「父老」對應「里」，嚴格來說不能完全反映實況。之所以發生將「父老」與「里」對應的印象，恐怕有部分是因為混淆了社會性的「父老」與制度性的「里父老」導致的。

這種混淆不只限制了社會面對「父老」影響力的評估，同時也影響制度面對「里父老」的理解。部分學者延續守屋美都雄的脈絡，將「里父老」也理解成一種非官設的領袖。如牟發松主張，與由官方選任的「三老」不同，「里父老」是依托於「里」和完全沒有官方色彩的「俾」，純由民間推舉，沒有官方性質。⁵ 金秉駿亦主張，相對於里正是行政村落的代表，里父老是自然村落的代表。一個行政里會有包括多個自然村的「里父老」。⁶ 至於堅持「里父老」為官設職位的學者，為了將「里父老」與文獻中的諸「父老」對應，便推測這個職位一里設有多人。如馬新雖然認定「里父老」是官設職銜，但為了將「里父老」與史籍中劉邦、田疇等爭取的「父老」等同起來，他提出「父老」的力量來自宗族，而一里之中可以存在多名「里父老」代表其宗族的假設。⁷ 魯西奇則根據「侍廷里父老俾買田約束石券」，對「里父老」與「父老」關係提出了另一種有意思的解釋。他以為「里父老」是一種職役，而一里之中有多個「父老」，相當於十家之長，也就是「什主什家，伍主五家」的「什長」。這種相當於「什長」的「父老」要輪流擔任「里父老」一職。⁸

³ 多田狷介，《漢魏晉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第二章〈「後漢ないし魏晉以降中国中世」をめぐって〉，頁315-336。

⁴ 河地重造，〈王莽政權の出現〉，荒松雄等編集，《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東京：岩波書店，1970），頁367-401。

⁵ 牟發松，〈漢代三老：「非吏而得與吏比」的地方社會領袖〉，《文史哲》2006.6：83-93。

⁶ 金秉駿，〈漢代鄉里統治之變遷〉，《中華文化論壇》2004.1：76-79。金先生還著有〈後漢時代 里父老と 國家權力〉，不過因為是韓文，個人限於學力無法閱讀。從英文摘要看來，在相信行政里由里正負責，自然里由里父老主導的態度上，應與〈漢代鄉里統治之變遷〉類似。參金秉駿，〈後漢時代 里父老と 國家權力〉，《東洋史學研究》第35輯（首爾：東洋史學會，1991），頁43-47。

⁷ 馬新，〈里父老與漢代鄉村社會秩序略論〉，《東岳論叢》2005.6：5-10。

⁸ 魯西奇，〈漢代鄉里制度的幾個問題〉，《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6：53-63。

可以看到，對於「里父老」的性質、社會基礎以及員額，學者們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見解。而這些歧見的根源，來自於他們各從不同的角度，嘗試將簡牘、碑刻中的「里父老」，與文獻中的「父老」記述對應。近年鞏寶平探討父老與官方的關係時，仍延續著這種思路，將簡牘所載的「里父老」與史籍中因年長而累積經驗與德望的「長老」並論。⁹ 這類成果對認識秦漢「父老」都有很大貢獻，但個人以為，若欲在此課題上更進一步，就必須充分考慮「里父老」與「父老」的差別。

學界並非完全沒有意識到「里父老」與「父老」有異。邢義田分析「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時已指出，探討秦漢鄉里組織的學者，有的將「父老」視為專名，有的則視為對年高長的泛稱；並指出石券上的「父老」應為專名。¹⁰ 張金光亦指出，「父老」有廣狹二義，一泛指里中老人，一種是由里中推出，又經國家認可的頭面人物。¹¹ 但由於欠缺史料，當時難以就兩者的差異進行更深入的論證。近年大量出土的秦漢簡牘，向我們展示基層社會的更多訊息，提供了較前賢更好的研究條件。

本文想做的是綜合傳世文獻與新近出土資料，再次探討「里父老」、「三老」等父老職的設置內容，及其制度上的定位。其次，論述文獻中作為地方代表的「父老」，是基於何種社會基礎領導群眾。最後，嘗試以嶽麓秦簡中的一則獄案，考慮「父老」概念在基層民眾的生活中如何發揮作用。希望這樣的討論，有助於辨明制度性與社會性「父老」的差異，推進對秦漢「父老」的認識。

二·制度性的「里父老」、「三老」

我以為文獻中的「父老」不能簡單等同於「里父老」，這點可以從《史記》兩處勸陳涉稱王記錄的細微差異看出。《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提到陳涉入陳後：

陳中豪傑、父老乃說陳涉曰：「將軍身被堅執銳，率士卒以誅暴秦，復立楚社稷，存亡繼絕，功德宜為王。且夫監臨天下諸將，不為王不可，願將軍立為楚王也。」

⁹ 鞏寶平，〈漢代父老與官方的互動關係探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21.5：1-4。

¹⁰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僱與聚族里居〉，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436-466。

¹¹ 張金光，〈論漢代的鄉村社會組織——彈〉，《史學月刊》2006.3：22-30。

相同的事件在〈陳涉世家〉中被記載為：

數日，號令召三老、豪傑與皆來會計事。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為王。」

在勸陳涉為王的說辭上，兩條記載基本相同，只是在〈張耳陳餘列傳〉中的「豪傑、父老」，在〈陳涉世家〉中被代換為「三老、豪傑」。據此，所謂陳縣的「父老」，實際上是陳縣的「三老」，而非「里父老」。當然，要想像其中有陳縣部分「里父老」的參與，只是以「三老」為代表，也不是不可能，但絕不能簡單將「父老」視為「里父老」。

傳世文獻的記載中，不是完全沒有指「里父老」的「父老」。但大體出現在制度性的脈絡。例如《漢書》〈酷吏傳〉載尹賞「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此段在里正等職務之後的父老，應當是指「里父老」。¹² 但像《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勸陳涉稱王，以及〈高祖本紀〉中「率子弟共殺沛令」，及與劉邦約法三章的「父老」，明顯別有所指。必須要參照其前後文的敘事脈絡，才有可能判斷。

差別在於，〈張耳陳餘列傳〉或〈高祖本紀〉中提到的「父老」，是指代表鄉里意見的人物，不一定止於「里」這個行政層級，甚至不拘於行政區劃而限定人數。而「里父老」、「三老」等制度，則是官方為統治而設，有行政層級與員額的規定。為辨明兩種概念的差異，我想先就秦漢「里父老」與鄉、縣「三老」相關資料，盡可能說明制度內容，並在可能範圍內探討其與「父老」的關係。

（一）里父老

作為職務的里父老，不是正式官吏，沒有俸祿，可能受官方一定程度禮遇。黃今言指出，《墨子》〈號令篇〉已設置有「吏、里正、父老」，故「里父老」應當是戰國就普遍設置，秦漢沿襲的制度。傳統上對漢代「里父老」的印象，來自漢人何休對《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注：

¹² 另一個可能但有疑問的記載是《史記》〈陳丞相世家〉記：「里中社，平為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為宰！』」這段記錄的「父老」，在《漢書》〈張陳王周傳〉中被改為「里父老」。在社祭分肉的場合，由里父老來主持完全合理，但也無法排除由里中的諸長老來主持。尤其是在形成鄉譽的場合，諸「父老」異口同聲的讚揚，比單一「里父老」的稱許更有力。《漢書》很明顯是參考了《史記》，並根據制度補上「里」字。但很難確認《史記》的「父老」是否真的指「里父老」。史籍中難以確認的例子不少，本文只能就可判斷的部分立論。

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選其耆年有高德者，名曰父老，
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
里正比庶人在官吏。¹³

黃今言據此認定，漢代「里父老」選任標準與「三老」一樣，是從年高，有修行，德高望重，能教化鄉里，為民表率者擔任。¹⁴ 待遇方面，何休注提到里父老享有「受倍田」、「得乘馬」，以及「比三老、孝、弟官屬」的優待。不過，所謂「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究竟指哪方面的待遇比照，從字面上看不清楚。如黃今言指出，「三老」在文獻中被記為「吏比者」，又常受國家賞賜。與此相對，「里父老」沒有被記為「吏比者」的記錄，且很少有被賞賜的記錄。雖然詳細的優待情況不清楚，但「里父老」受到國家優遇的程度，可能不如鄉、縣「三老」。

「里父老」從名稱看像榮譽職，但從出土資料來看，這個職位有行政、經濟方面的重擔，有近乎職役的一面。居延漢簡 45.1 與 526.1 中，里父老與里正、鄉嗇夫都出現在「秋賦錢」的封檢上，這顯示里父老參與賦錢的徵收。¹⁵ 又劉欣寧指出，出入關用傳顯示，里父老與里正對申請通關者的資料共負「任占」之責。¹⁶ 這類行政工作可能造成里父老的經濟負擔。一九七三年於河南鄆師縣出土的「侍廷里父老儼約束石券」可以展示這點。其釋文曰：

建初二年 (77 AD) 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儼祭尊于季、主䟽左巨等廿五人，共為約束石券里治中。迺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造起儼，斂錢共有六萬一千五百，買田八十二畝。儼中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共以容¹⁷ 田借與，得收田上毛物、穀實自給。即訾下不中，還田轉與當為父老者，傳後子孫，以為常。其有物故，得傳後代戶者一人，即儼中皆訾下不中父

¹³ 清·陳立，《公羊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844。

¹⁴ 黃今言，〈漢代三老、父老的地位與作用〉，頁 85。

¹⁵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146；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203；黃今言，〈漢代三老、父老的地位與作用〉，頁 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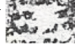
¹⁶ 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 (2016)：53-78。

¹⁷ 黃士斌、寧可釋為「容」。俞偉超、邢義田釋「容」。觀永田英正拓片圖版，該字作「𠃉」。俞偉超拓片圖版則作「𠃉」。就殘存筆劃來說，比較接近「容」。至少該字「𠃉」中的右上點劃似為獨立，沒有與其他筆劃相連的意思，此點與「容」近，與「客」遠。不過「𠃉」內的左上點，與其下橫劃間有一撇筆劃，似有交叉之意。這在「容」上較少見，似也不能完全排除「客」的可能。

老，季、巨等共假賃田。它如約束。單侯、單子陽、尹伯通、錡中都、周平、周蘭、[父老]¹⁸ 周偉、于中山、于中程、于季、于孝卿、于程、于伯先、于孝、左巨、單力、于稚、錡初卿、左中、[文于]、王¹⁹ 思、錡季卿、尹太孫、于伯和、尹中功。²⁰

內容記東漢章帝時期，侍廷里的父老僱祭尊于季、主疏（書）²¹ 左巨等廿五人，為約束石券於里治中。共斂六萬一千五百錢，買田八十二畝。凡僱中成員有訾（財產）符合規定，依次當給任里父老者，²² 可借僱中田，收田中毛物穀實自給。若其後因訾產減少，不符擔任里父老資格，應還田，轉交給當為里父老者。僱中成員若過世，得傳為後代戶者一人。若僱中成員的訾產都不符擔任里父老資格，于季、左巨等可共假賃田。

¹⁸ 黃士斌、寧可曾釋兩字為「父老」，但寧可已感到不確定。邢義田認為，周邊字跡皆清楚，獨此兩字漫漶，且二字石面較凹下，可能是因誤刻而有意削去。初山明在二〇一五年目驗原石後，仍釋為「父老」。李力贊成初山明所釋，並認為兩字沒有被削去，可能只是風化或製作拓片時的力度問題，認為周偉就是立約時的里父老。凌文超也認為沒有被削去，但釋為「丘屯」，判定是人名。個人評估後，儘管從拓片看釋為「父老」有疑義，但傾向相信初山明校對原石的成果。參初山明著，趙晶改譯，〈漢代結僱習俗考〉，《法律文化研究》第 10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3-25，原文見初山明，《秦漢出土文字史料的研究》（東京：創文社，2015），第七章〈漢代結僱習俗考〉，頁 227-259；李力，〈「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及其文本之再研究（上）〉，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8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 94-141；凌文超，〈東漢侍廷里父老僱約束石券人名校訂〉，《中國文字研究》第 33 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頁 108-113。

¹⁹ 黃士斌、寧可、凌文超釋為「王思」，俞偉超、邢義田、初山明釋為「于思」。觀永田英正拓片圖版，該字作「」。俞偉超拓片圖版作「」。俞、邢、初山蓋以其豎劃有左偏意，類似「于」，右下非筆劃。「于」姓在碑中頗多，此考慮不無道理。然其右下橫劃頗筆直，個人疑其非虛，姑從黃、寧、凌釋為「王」。凌文超認為此處當斷讀為「左中文、于王思」二人，若「父老」二字確為「丘屯」，倒不是不可能。不過本文既從初山明，將周偉前二字釋為「父老」，此處斷讀便從舊，以合廿五人之數。

²⁰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頁 24-25；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一僱—彈》（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116，圖五一。

²¹ 初山明指出，「主疏」可能是《白石神君碑》中的「主簿」之別稱。居延漢簡 506.1 有「守御器簿」，在 220.18 被稱為「器疎」，可見「簿」、「疎（疏）」通用。我認為初山明指出「主疏」是「主簿」之意相當精彩正確。不過這是意義上的相通，故暫且還是視為「主書」。

²² 初山明引張傳璽認為，「僱中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應斷為「僱中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次當給」意思是，依次當充任里父老者。我以為這個解釋有道理。但不確定「次」究竟是按財產高低，還是有其他標準排定。

此碑過去最大的爭議點在於「儻」的性質。俞偉超引用商周史料中與「單」相關之記載，主張「儻」是古代農村公社組織的殘留，隨著土地私有制的發展逐步衰退。「里」、「儻」、「社」各是同一聚落中，具有不同功能的機構。並認為漢末〈劉熊碑〉中的「正衛儻」是政府利用村社關係重建，具有官府部曲性質的組織。²³ 寧可、林甘泉、張金光雖然同意「儻」受傳統農村公社影響，但判斷它與傳統的公社或官社不同，是一種私人性質的組織。「單」或以所在的里為名，卻不一定和「里」有什麼直接關係。²⁴

杜正勝進一步認為，殷周的「單」只是個別族徽的專名，不是當時聚落的通稱。漢代的「單」與卜辭金文的「單」無關，是里中一部分人的結社。應考慮是聚落共同體在血緣、地緣外，又加上人際結合成分的脈絡。²⁵ 邢義田亦認定「儻」是為特定目的組織的團體，並指出這種「約束」與江陵鳳凰山十號墓的「中服共侍約」一樣是私人結合。漢代人為了耕作、喪葬、商業、生產、政治、供役等目的，組成有組織、領袖、規章的團體。其結合不一定是血緣或地緣，也可能基於職業、生活或政治理念。²⁶ 羅彤華也將之納入互助性結社的脈絡，認為這種民間互助組織與里社大致都在政府的容許範圍內，保持相依相容的關係。²⁷ 初山明則提出，父老儻等組織是為了補救行政制度的缺陷結成的互助組織。並主張儻不是源自祭祀土地神的社，乃是從盟誓習俗派生而來。應注意儻可以通用於既非血緣、也非地緣，各種人際結合的特徵。²⁸ 大體上，除俞偉超堅持「儻」是農村公社的殘留外，多數學者都認定「儻」是一種基於特定目的的私人結社。這也是本文的看法。

²³ 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

²⁴ 寧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儻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12：21-28。林甘泉雖然不認同儻是與里規模相當的基層組織，但仍欲將儻解釋為一種古代公社組織的殘餘形式。參林甘泉，〈「侍廷里父老儻」與古代公社組織殘餘問題〉，《文物》1991.7：52-59。張金光與林甘泉類似，認為是官社不存後，閭里根據農村共同體傳統自組的民間自助組織。參張金光，〈論漢代的鄉村社會組織〉，頁22-30。

²⁵ 杜正勝，〈「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生商榷〉，《新史學》創刊號（1990）：107-124。

²⁶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儻與聚族里居〉。對俞偉超的回應參邢義田，〈漢侍廷里父老儻買田約束石券再議〉，氏著，《天下一家》，頁467-488。

²⁷ 羅彤華，〈漢代的民間結社〉，《大陸雜誌》82.6（1991）：12-29。

²⁸ 初山明，〈漢代結儻習俗考〉，頁3-25。

雖然父老儻是一種私人結社，但它是為供擔任「里父老」之成員耗費之用，這點值得注意。如邢義田指出，從于季等人特地成立父老儻，以供擔任「里父老」花費來看，這是一種有經濟負擔的職位。可能不是一種光榮，而是許多人企圖逃避的差役。²⁹ 從擔任「里父老」者被「儻」視為必須救濟的對象來看，即便漢政府給予「里父老」某種優待，恐怕也不足以彌補其經濟損失。「里父老」大概沒有到明代糧長「家有千金之產，當糧長一年，有即為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當糧長一年，有即為絕戶者矣」的地步，³⁰ 但未必是什麼美差。雖然受到國家表面上的尊禮，實際上具有繇役的性質。

近來出土的嶽麓秦簡秦律，規範了可能是漢代「里父老」前身的「里老」之推選，同樣顯示出與「里父老」類似的繇役特徵。《嶽麓書院藏秦簡（肆）》1373/142~1235/146 提到：

· 尉卒律曰：里自卅戶以上置典、老各一人，不盈卅戶以下，便利，令與其旁里共典、老，其不便者，予之典而勿予老。公大夫以上擅啟門者附其旁里，旁里典、老坐之。置典、老，必里相誰（推），以其里公卒、士五（伍）年長而毋（無）害者為典、老，毋（無）長者令它里年長者。為它里典、老，毋以公士及毋敢以丁者，丁者為典、老，賞尉、尉史、士吏主者各一甲，丞、令、令史各一盾。毋（無）爵者不足，以公士，縣毋命為典、老者，以不更以下，先以下爵。其或復，未當事戍，不復而不能自給者，令不更以下無復不復，更為典、老。³¹

根據規定，秦的里典、老乃里內相推而來。三十戶以上的里各設一人。推選的條件以該里的公卒、士伍中，年長、無害者為主。據此，秦朝已經對「里老」的人選有很嚴格的標準。故很難相信牟發松認定漢代「里父老」是純由民間選舉，沒有官方性質的推想。漢代「里父老」雖然形式上由民眾推選，但家貲、年齡等條件，應當還是由政府規定。當如黃今言所論，它雖然不是嚴格意義的吏員，總還是一個官設的職務，並非純粹民間性質。

員額方面，秦律規定每里三十戶以上，才置里典、里老各一人。倘若不滿三十戶，方便的話就與其他里共用典、老，不便的話，就置里典，不置里老。可見

²⁹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儻與聚族里居〉，氏著，《天下一家》，頁 475。

³⁰ 梁方仲，《明代的糧長制度（校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65。

³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15-116。

高震寰

在一般情況下，每里只有一名里老，小的里甚至不設。里耶秦簡 8-157 雖未提到里老，卻提到了里典，可略窺律令的執行情況。其正面載：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啟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啟陵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句、成，成為典，句為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

背面載：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卻之啟陵：廿七戶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為典，何律令應（應）？尉已除成、句為啟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壬手。³²

這份文件提到啟陵鄉嗇夫夫向縣廷報告，成里的里典與啟陵郵人出缺，請求除士伍成為里典，句為郵人。但遷陵丞昌退回了夫的申請，並質疑「廿七戶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為典，何律令應？」這應是指成里的戶數廿七戶，已有一里典，按律令不當再置。後文告知尉已將成、句都除為啟陵郵人，要求按律令行事。為何啟陵鄉的認知與遷陵縣不同，如胡平生所言已不可考。³³ 不過，廿七戶在〈尉卒律〉中屬於「不盈卅戶以下」，如果便利的話應與旁里「共里、老」。此處既設一里典，大約表明它屬於「其不便者，予之典而勿予老」的情況。縣丞對成里只能設一里典的堅持，一定程度反映〈尉卒律〉的確實執行。³⁴ 秦律規定的三十戶，較何休注的一里八十戶少很多，這可能是因為秦律的三十戶是設里老的下限戶數，而何休注提的是他認識中的普遍情況。何休注僅說一里中，選其耆年有高德者為父老，沒有很清楚地說一里設一里父老。但從秦律明確規範一里設一里老來看，漢代或也如此。

相對於秦律的明確記載，主張一里有多名里父老的意見缺乏直接的史料證據。馬新曾據居延漢簡 45.1，以為該封檢上「東利里父老夏聖等」顯示東利里父老不只一人，並舉出《春秋繁露》〈止雨〉中「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齋三日」作為一里有多名里父老之證。³⁵ 可是應當注意，居延漢簡 45.1 封檢上還書有「熒陽」，以及「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等註記，顯示該封檢封印的

³²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94-95；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圖版頁 37。

³³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簡牘學研究》第 4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頁 7-20。

³⁴ 8-157 與〈尉卒律〉的聯繫承匿名審查人提示。謹此誌謝。

³⁵ 參馬新，〈里父老與漢代鄉村社會秩序略論〉，頁 5-10。

「秋賦錢五千」不僅僅是東利里的款項；可能包括了滎陽縣西鄉的所有里在內。故「夏聖等」即便都是里父老，也未必都是東利里的里父老，無法就此斷定一里會有多名里父老。若參考《春秋繁露》前段「下縣邑若丞合史嗇夫三人以上，祝一人，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的脈絡，只能看出止兩儀式時，各行政層級三人以上，設祝一人。如李力指出，「三人以上」是固定套語，里雖然只列「里正」、「父老」，但不能由此推導出里父老有二人。³⁶ 魯西奇視「里父老」為一種職役，現在看來是有道理的。但他提出每里有十個相當於「什長」的「父老」來輪值「里父老」，是基於出土文獻中鮮見「什長」所作的推論，目前缺乏史料支撐。

當然，儘管既有資料多指向一里只設一名里父老，但也沒有明證能排除一里設多人的可能。在不同的時期與地區，里規模的上下限可能很大。里耶秦簡 8-19 有「大夫一戶」、「大夫寡三戶」等共計廿五戶，脈絡不明的戶數統計。³⁷ 若考慮 8-157 成里廿七戶的規模，可能也是一個里。又 8-1236+8-1791 載：

今見一邑二里：大夫七戶，大夫寡二戶，大夫子三戶，不更五戶，□□四戶，上造十二戶，公士二戶，從廿六戶。³⁸

此處「一邑」，晏昌貴、郭濤以為指遷陵縣城，二里可能是指都鄉的高里與陽里。³⁹ 將記錄中「大夫七戶」到「公士二戶」加總起來，是三十五戶。其後的「從廿六戶」，不排除就是前引〈尉卒律〉所謂「不盈卅戶以下，便利，令與其旁里共典、老」，指「二里」其中一里因不到卅戶而從於旁里，一同管理的意思。則遷陵縣的里戶數多在三十戶上下。可是遷陵縣是人口很少的縣，戶數在 152 至 191 間浮動，編戶人口可能只有一、兩千人。⁴⁰ 從西漢其他簡牘資料，可以推估有更大規模的里。例如謝桂華指出，尹灣漢簡《集簿》記載，東海郡有 266290 戶，設 2534 里，平均每里約 105 戶。⁴¹ 可見西漢東海郡中一定有比秦遷

³⁶ 參李力，〈「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及其文本之再研究（下）〉，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9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83-135。不過，李力將〈于定國傳〉中的「父老」也視為里父老，這點與本文不同。

³⁷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2-33。

³⁸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297。

³⁹ 晏昌貴、郭濤，〈里耶簡牘所見秦遷陵縣鄉里考〉，《簡帛》第 10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45-154。

⁴⁰ 王偉、孫兆華，〈「積戶」與「見戶」：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編戶數量〉，《四川文物》2014.2：62-67。

⁴¹ 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1：42-47。

高震寰

陵縣諸里規模大上數倍的里。⁴² 這些規模較大的里是否也只設一名里父老，因缺乏明證，無法斷言。不過，基於《集簿》載「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⁴³ 里正的人數比里少二人；⁴⁴ 則里父老的數量未必會因里規模較大而增多。無論如何，這是每里有一定員額的官設職務。

在選任資格上，比較特別的是秦律要求先選爵位較低的公卒、士伍。除非「毋爵者不足」，才從不更以下，以爵位最低者任之。且不允許以「丁」為典、老。根據何休注，以及「侍廷里父老儻約東石券」可知，漢代「里父老」的選任標準是年高德劭，且有一定財產者。其背後原因也不難推斷，具有德行與一定財力者，較易使鄉里人信服；才有可能「教化」鄉里，並在行政時發揮號召力，使政務容易推行。可是秦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優先選擇爵位較低，理論上也是社會地位較低者來擔任里典、老。並且還規定，當無爵者不足時，「令不更以下無復不復，更為典、老」，好像將「典、老」視為一種即便「復」也不能免除的繇役。這讓人感到「典、老」的任用之所以避開高爵，是基於「典、老」為吏役，不欲勞苦高爵者之故。很難相信按這種標準任用的「里老」對里人能有什麼號召力。

秦為何刻意選擇低爵者為里典、老？如果容許推測的話，除了不欲勞苦高爵者外，也不排除有監視里內實力者的意思。雖然算不上直接證據，但或可參考秦漢時期地位低下的「里監門」。秦滅魏後，購求張耳、陳餘，兩人「乃變名姓，俱之陳，為里監門以自食」。明明人脈廣闊的兩位「賢人」，卻刻意選擇擔任地位低下的里監門，甚至不惜忍受里吏的笞打。或許就是著眼於里吏系統作為最基層的政府眼線，只要混入其中便可避免懷疑。也確實達到「秦詔書購求兩人，兩

⁴² 其他如荊州松柏木牘《二年西鄉戶口簿》、天長紀莊木牘《戶口簿》、朝鮮平壤貞柏洞《樂浪郡初元四年縣戶口集簿》、虎溪山漢簡《計簿》等，亦有縣、鄉戶數統計數字，惟沒有註明里數，故難以評估每里平均戶數。不過從鄉戶數來看，隨著時期與地域不同，規模大小有巨大差異。例如天長紀莊漢簡《戶口簿》中，東陽縣有「都鄉戶二千三百九十八」與「鞠(?)鄉戶八百八十」的差別。而虎溪山漢簡記沅陵侯國「都鄉凡一聚戶七百卅二」，與「黔梁鄉戶卅三」。可見鄉戶數的差距可以非常懸殊，里或也如此。參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11：4-2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頁 118-122。鄉的人口評估亦可參袁延勝，《秦漢戶籍資料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⁴³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77。

⁴⁴ 少掉的兩人，就前引秦〈尉卒律〉來看，似不排除是因有兩里人數太少，「與其旁里共典、老」之故。

人亦反用門者以令里中」⁴⁵ 的效果。同時代的酈食其，被記為「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為衣食業，為里監門吏，然縣中賢豪不敢役，縣中皆謂之狂生」。⁴⁶ 此處重點是描述酈食其的「狂生」特質，導致縣中賢豪不敢役使。但間接透露，若里監門有膽量的話，或能以律令規定的舉報等手段，使縣內的實力者忌憚。⁴⁷ 秦刻意選任低爵者，而非漢人標榜的「耆年有高德者」擔任里老，或許反映秦對里老的定位和里監門類似，有以地位低下者為眼線，監控里人、抑制豪彊的用意。⁴⁸

目前沒有見到漢代「里父老」優先採用無爵或低爵者的記載。據何休注的記載，漢代對「里父老」至少還有「受倍田，得乘馬」等形式上的尊重。不排除秦代「里老」刻意選擇爵位低下者，是秦的特殊措施。陳侃理認定《春秋繁露》所記「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齋三日」的「父老」不是「里父老」，而是社會身分。以此主張漢代里父老在宣帝以降的史料才出現，不是直接從秦的里老繼承而來，而是西漢中期循吏黃霸為教化所設。⁴⁹ 個人認為《春秋繁露》的「父老」既列於「里正」之後，恐怕還是指「里父老」。如李力所言，「三人以上」的套語不能反映「里父老」的數量，只是舉例時僅列里正、里父老而已。目前不清楚為何規定「三人以上，祝一人」，但既出於止雨儀式，或許有數術上的考量。⁵⁰ 故我還是相信至少武帝時已有「里父老」，仍不能排除漢初就已承秦「里老」而設置。儘管如此，陳侃理所論，秦里老與漢里父老在立意上的差異，仍值得重視。出於教化鄉里的表面功能，漢政府待「里父老」，或許較秦待「里

⁴⁵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頁1042。

⁴⁶ 《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頁1095。

⁴⁷ 秦刻意選擇低爵者擔任里典、里老，或許具有與里內「豪傑」平衡的企圖，此意見承匿名審查人惠賜。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⁴⁸ 石昇烜認為，本文只舉秦代里監門為例，可能讓讀者誤會漢代的里監門與秦不同，實際上秦漢里監門地位應該都很低。在此要澄清，本文舉秦代里監門，只是因為張耳、陳餘與酈食其的例子剛好可以呈現里吏對里人的監控功能。本文並不認為秦與漢的里監門地位有什麼差異。

⁴⁹ 陳侃理，〈秦漢里吏與基層統治〉，《歷史研究》2022.1：53-76, 221。此研究承石昇烜提示，謹此誌謝。文中有許多意見和本文關懷相似，但亦有若干不同處，敬請讀者相參看。

⁵⁰ 例如同書〈求雨〉篇記冬日求雨應「為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方六尺，植黑繒六」。又「祭之以黑狗子六」，還要「為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央。又為小龍五，各長三丈，於北方。皆北鄉，其間相去六尺」，是設六龍也。最後「老者六人，皆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老者六人」，顯示儀式人數可能也有數術上的講究。參清·蘇興，《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435-436。

高震寰

老」為尊重。不過，在行政地位的低下，以及作為一種有負擔的繇使性質上，秦漢仍然一致。可以想見，這種低等繇使不一定會由聚落中具聲望的長老來擔任。里內有政經優勢的家族，說不定還會設法避役。

明末顧炎武《日知錄》在「鄉亭之職」條，曾提到明太祖於里中設「老人」，「若戶婚、田宅、鬥毆者，則會里胥決之」，意欲仿古。但又指出明代「老人」實際用人「或出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肆虐閭閻」。結果是「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為，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為此，而願為之者大抵皆奸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⁵¹ 儘管明代去漢久遠，但由此可知，當一個職務權輕役重時，雖賦予「老人」之名，也難以吸引到真正年高有德、眾所信服者擔任。漢代「里父老」雖然在制度上擁有「父老」之名，但是否真的在民眾生活中有「父老」之實，卻不無疑問。

（二）鄉、縣「三老」

從文獻記載來看，領導並代表民眾發表意見的官設職位，往往不是「里父老」而是「三老」；尤其是「縣三老」。蘇瑩輝及牟發松都指出，「三老」有先秦的文化淵源，見諸於《左傳》、《管子》、《墨子》等著作。秦應當已設置了「鄉三老」與「縣三老」，⁵² 而漢沿襲之。⁵³ 漢高祖二年詔提到：

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⁵⁴

據此，漢朝在每鄉、縣各設三老一人。縣三老是從鄉三老之中選出，可與縣令、丞、尉議政，且享有免繇役，十月賜酒肉的優待。

詔書中每縣、鄉各設一名三老的記載，如今有出土資料的佐證。山東青島土山屯 147 號墓所出《堂邑元壽二年要具簿》提到堂邑縣「吏員百一十三人」、「三老官屬員五十三人」，可見「吏」與「三老」屬性有別，可惜未提到有幾名

⁵¹ 明·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頁 230-233。

⁵² 如勸劉邦為義帝發喪的董公，即新城三老。

⁵³ 蘇瑩輝，〈論我國三老制度〉，《大陸雜誌》21.9 (1960)：11-16；牟發松，〈漢代三老〉，頁 83-93。

⁵⁴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卷一上，〈高帝紀〉，頁 41-42。

縣、鄉三老。⁵⁵ 記載最詳盡的還是尹灣漢墓的《集簿》，記東海郡有「縣邑侯國卅八」、「鄉百七十」。而三老的數量剛好就是「縣三老卅八人」、「鄉三老百七十人」。⁵⁶ 故高敏指出，每鄉、縣應各設三老一人。其後文提到的「孝弟力田各百廿人」，應斷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如此加總起來，便可符合最後「凡五百六十八人」的統計。⁵⁷

如前文提到，在《史記》〈平準書〉與《漢書》〈食貨志〉都提及「三老」具有「非吏比者」的身分，⁵⁸ 又常受到賞賜。可以感受到，漢政府有意識地以「三老」為官方認可的地方代表。⁵⁹ 如此，「三老」與政權交涉的記載中，比「里父老」更接近地方代表的角色，也就不令人意外了。這就是前引〈張耳陳餘列傳〉的「父老」，在〈陳涉世家〉被記為「三老」的原因。「三老」是制度上預設，代表一縣與統治者交涉的職位。在劉邦到洛陽時，遮說劉邦為義帝發喪的董公，據記載是「新城三老」。又《史記》西門豹為河伯娶婦事，被描述為由「鄴三老」主導。可以看出，早在漢高祖二年詔以前，「三老」就是受政府重視的地方代表。

在入漢以後，「三老」的意見或報告，依舊對地方政策，尤其是長吏的去留有一定影響力。例如成帝時王尊為京兆尹，坐遇使者無禮免，「湖三老公乘輿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書奏，天子復以尊為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其後黃河「泛浸瓠子金隄」，王尊又「親執圭璧，使巫策祝，請以身填金隄」，至「水盛隄壞」猶立不動，最終「水波稍卻迴還」。這件事也是因「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經核實後，由皇帝下詔獎勵。再如《漢書》記京房之師焦贛為小黃

⁵⁵ 青島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等，〈山東青島土山屯墓群四號封土與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2019.3：405-438；《堂邑元壽二年要具簿》釋文參頁 426-428。

⁵⁶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頁 77。此資料承匿名審查人提醒，謹此誌謝。

⁵⁷ 高敏，〈集簿的釋讀、質疑與意義探討——讀尹灣漢簡札記之二〉，《史學月刊》1997.5：14-18。

⁵⁸ 關於《史記》〈平準書〉「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以一算」的斷讀，學者根據如淳注「非吏而得與吏比者，官謂三老、北邊騎士也」，以及《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比，例也。身非為吏之例，非為三老，非為北邊騎士，而有輶車，皆令出一算」，有不太一樣的理解。但三老「比吏」的身分，應當無疑。相關討論的整理，可參牟發松，〈漢代三老〉，頁 83-93；董樹利、繩曉燕，〈「非吏比者三老」句讀及解釋正誤〉，《濱州學院學報》2005.2：27-29。

⁵⁹ 故黎明釗認為西漢中期以後，政府有意培植三老取代豪彊為地方領袖。參黎明釗，〈西漢中期之三老與豪彊〉，《新史學》8.2 (1997)：59-91。

高震寰

令，「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在地方官的功績報告與去留上，「三老」的意見往往被政府視為地方的代表性意見。而壺關三老茂在巫蠱之禍後上書武帝，訟戾太子的著名事例，顯示在涉及倫理教化的議題上，「三老」甚至對超出地方的事務有話語權。

在尊崇之外，「三老」與「里父老」一樣，也被政府賦予任務。主要表現在《漢書》〈百官公卿表〉指出的「掌教化」方面。當地方上發生不服統治，或有傷教化情事時，三老被認為與令丞、嗇夫一樣有過失。武帝時唐蒙為通西南夷，發巴蜀吏卒千人，巴蜀民大驚恐，有自賊殺以避役者。武帝遣司馬相如譴責唐蒙的同時，也責難自賊殺避役者無恥，認為是當地「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在譴責唐蒙外，也「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⁶⁰ 可見在武帝認知中，所謂「父兄之教」的負責人，就是當地的「三老、孝、弟」。又韓延壽為左馮翊，行縣至高陵縣，縣民有昆弟相訟者。延壽以自己不能宣明教化，入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為，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⁶¹ 在有傷教化的訴訟上，三老自視與令、丞、嗇夫等行政職一樣負有責任。

除了教化外，「三老」似乎也會在民眾立遺囑時擔任見證人。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漢墓所出「先令券書」，內容提到朱菱將死，「故請縣、鄉三老，都鄉有秩、左、里師田譚等，為先令券書」，⁶² 是製作遺書時共請縣、鄉三老為證的例子。不過，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簡 334-335 提到「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如戶籍」來看，⁶³ 為先令券書似乎只需要鄉嗇夫在場即可。故朱菱請縣、鄉三老一同見證，或許不完全是基於法律規定，也可能是民眾委託心目中有名望的「父老」來見證遺囑，以期強化效力。

「三老」在民眾心目中的權威，還可以由莽末饑民集團的領導結構中略見一斑。據《後漢書》記載，莽末的饑民集團常由「三老」率領。例如樊崇起兵，眾百餘人時便「自號三老」。其後逢安、徐宣等又各起兵，合流為數萬人。這股流兵，即後來的赤眉。其政治結構被描述為：

⁶⁰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頁 1241-1242。

⁶¹ 《漢書補注》卷七六，〈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1416。

⁶² 李解民，〈揚州儀徵胥浦簡書新考〉，《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449-457。

⁶³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23-324。

眾既寢盛，乃相與為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為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其中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卒史，汎相稱曰巨人。⁶⁴

其約的內容，與漢初高祖與關中父老所約，精神頗近似。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的結構，到西攻長安時，亦不曾變。據說其眾「萬人為一營，凡三十營，營置三老、從事各一人」。至迫近長安，以巫言，抽籤立劉氏一人為帝。立帝當天，亦「諸三老、從事皆大會陛下」。雖然這些在饑民集團中擔任「三老」的渠率，不一定真的是平日鄉里中的「三老」，但以「三老」為首領名號，仍展現了以赤眉為代表的基層民眾，在生活中感受到的最高權威。

諸多事例都顯示，在秦漢時期，「三老」不僅被政府目為地方的意見代表，也確實在鄉人的生活中具有指導權威。這點從鄴三老主導為河伯娶婦，任安以「分別平，有智略」為武功三老，以及湖陽樊重因恩加鄉閭，「縣中稱美，推為三老」等事跡都可以看出。⁶⁵ 戰國以降，基於政府對「三老」的重視，將鄉里中最符合「父老」形象者推舉為「三老」，可能已經成為聚落的普遍習慣。應該可以認為，比起近似職役的「里父老」，「三老」更接近政府認定的「父老」代表。

考慮到位於都市或鄉野等條件差別，各地聚落的形態各異，⁶⁶ 其鄉、縣三老的地位可能隨之不同。就目前資料，要詳細說明各地差異很困難。但從大方向來講，可以想像愈靠近當地政治或經濟中心，官爵、財力等非倫理性因素在鄉里秩序中的影響力愈強。反之，在偏遠聚落的秩序中，代表生活經驗的年齒或許最為重要。若將這種思路推到極致，也不能完全排除「里父老」在偏遠地區作「父老」領導群眾生活的可能性。惟目前能確認，在史料中作為「父老」領導群眾，向政府反映地方意見者，往往是「三老」。這一職位受到制度上的優遇，有較好的誘因吸引地方上實力與聲望兼具者擔任。應當可以相信他們普遍在民眾生活中有一定權威。

鄒水杰曾基於東漢地方小吏以德化民的記載增多，認為昭、宣以後，有儒學背景的士人逐漸進入地方行政體系，取代了三老的教化功能，使三老逐漸虛

⁶⁴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卷一一，〈劉玄劉盆子列傳〉，頁182。

⁶⁵ 《後漢書集解》卷三二，〈樊宏陰識列傳〉，頁404。

⁶⁶ 漢代的里，在鄉野與城邑中可能有不同的形態。參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9），頁13-126。

化。⁶⁷ 這是個有意思的推論，但個人認為目前難以驗證。畢竟小吏的儒學素養增加，與三老的教化功能不一定衝突。一直到漢末〈趙寬碑〉，猶記趙寬歸鄉，「縣長蘭芳謁請端首，優號三老，師而不臣，於是乃聽訟理怨，教誨後生，百有餘人，皆成俊艾，仕入州府」，⁶⁸ 顯示仍有縣三老受長吏的禮敬，主持鄉邑秩序。惟「教誨後生」、「仕入州府」等語，顯示趙寬除聽訟外，可能也培養儒學人才。大約三老由士人擔任後，除了作為鄉里「父老」的代表外，也兼具學者的一面。

三·社會性的「父老」

儘管「三老」，尤其是「縣三老」常常作為一縣「父老」之代表與政權交涉，卻不代表史籍中的「父老」都可以簡單地代換為「縣三老」。當所涉及的事物與社群較小時，文獻中的「父老」也可以指參與里內事務的諸長老。例如《漢書》〈于定國傳〉載：

始定國父于公，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⁶⁹

「閭門」即里巷之門。從里中的閭門損壞，「父老方共治之」，從「共」可以明白于公里中的「父老」不只一人。故此處的「父老」不是一里設一人的「里父老」，而是泛指里有影響力的年長者之意。于公本身也是「父老」的一員，因此他可以提出「少高大閭門」的意見。這些決定里門大小的「父老」，很明顯不是指「三老」。

那麼，文獻中作為地方代表的「父老」，也就是本文所謂社會性的「父老」，究竟是什麼樣的概念？如邢義田指出，「父老」一詞最早或許只是對長者的敬稱，這個用法在秦漢時期依然存在。例如文帝詢問馮唐：「父老何自為郎？」或如劉寵自會稽太守徵為將作大匠，詢問送行的山陰縣老叟五、六人：「父老何自苦？」這類文脈中的「父老」，僅是基於對方年齡很大而使用的稱謂。不過，當「父老」用於代表地方發聲，或領導「子弟」的脈絡中時，就不一定指暮年的老人，而著重其於社群中「父兄」的角色。

⁶⁷ 鄒水杰，〈三老與漢代基層政治格局之演變〉，《史學月刊》2011.6：23-31。

⁶⁸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226-227。

⁶⁹ 《漢書補注》卷七一，〈雋疏于薛平彭傳〉，頁1359。

守屋美都雄已指出，文獻中的「父老」與「父兄」常可以互通代換。⁷⁰ 例如《史記》〈高祖本紀〉述項羽死後，魯仍為楚死守，「漢王引諸侯兵北，示魯父老項羽頭，魯乃降」。相同的事跡在〈項羽本紀〉中被描述為：「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為其守禮義，為主死節，乃持項王頭視魯，魯父兄乃降。」又《史記》〈高祖本紀〉中，劉邦對關中父老的宣言稱：「凡吾所以來，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同一句話在《漢書》〈高帝紀〉被記為「凡吾所以來，為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項羽自刎於烏江前，向烏江亭長說：「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這段名言至今被流傳為「無顏見江東父老」，不是沒有道理的。「父老」的權威，正來自宛若家內父親與兄長對子弟的權力。故在描述鄉邑領導者的脈絡中，與「父兄」有相通性。當文獻提到「父老」、「父兄」時，其重要性往往包括其所領導的「子弟」。

「父兄」雖然字面上好像有基於血緣領導的成分，但個人傾向贊同守屋美都雄提出，所謂「父老」、「父兄」，應是指能盡父事、兄事之人，未必止於有血緣關係的長輩。馬新將「父老」，以及與之同義的「父兄」視為宗族的領袖，預設「父老」的領導原理是基於血緣上的父、兄地位，雖然反映了部分事實，卻可能不夠全面。秦漢確實有聚族里居的現象，⁷¹ 因此宗族或許在「父老」的領導中扮演一定角色。但是，如黎明釗對三國吳簡的分析那般，在臨湘縣四鄉中基本沒有一姓獨佔一丘的現象，即便是以某姓命名的丘，也含有相當數量的異姓人口。故所謂的聚族里居，並不排斥異姓人口。當時往往存在多個族姓同住一聚落的複雜情況。⁷² 同時，在文獻中亦可以見到像劉邦與盧綰那般，同里的異姓相互親愛的記載，以至於劉邦「雖蕭曹等，特以事見禮，至其親幸，莫及盧綰」。在同一聚落內，異姓之間也存在著擬血緣的交往關係。⁷³ 秦漢鄉里的生活與經營，並不以族姓為界。在彼此間不一定有血緣關係的聚落中，居民為了生活上的秩序與便利，除了血親外，對異姓也構築起擬血緣的相處關係。在這些關係之上扮演父兄輩角色，常態性地在生活中指導或決策者，便是所謂的「父老」、「父兄」。這

⁷⁰ 守屋美都雄，《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父老〉，頁 145-146。

⁷¹ 參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氏著，《天下一家》，頁 396-435。

⁷² 黎明釗，〈宗族聚居的反思：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氏著，《輻輳與秩序：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 279-356。

⁷³ 黎明釗，〈宗族聚居的反思：同鄉與同里〉，氏著，《輻輳與秩序》，頁 357-382。

高震寰

種稱謂著眼的是他們在鄉邑倫理中的名分。描述的是一種倫理結構上的領導，根據描述的對象與事物，具有一定的伸縮與靈活性。

在鄉里中承擔「父兄」角色者，一般來說是有一定財富、聲望等綜合性實力的人物。增淵龍夫指出，維持秩序的「父老」未必都是年長者，重點在於子弟對父老的信任程度。並主張「父老」、「豪傑」的秩序，在社會性質上無根本的差異。⁷⁴ 這種看法，就其想論述的情義結合來說，確實不無道理。但如果注意《史記》將「父老」與「豪傑」等勢力並列，就能明白對司馬遷來說，他們雖然都是地方上具有實力的人物，卻具有不同的特質。我想應當考慮「父老」在領導原理上刻意模擬家內父、兄的特性。這點透過與「豪傑」的對比，或許可以較好地彰顯。

《史記》描述陳涉入陳，勸其稱王的是「陳中豪傑、父老」。而劉邦入關後，亦召「諸縣父老、豪桀」。在這些記錄中與「父老」並列的「豪傑」，應是指基於某些強勢條件，統制其屬的領袖。其中既包括經濟性役使的「豪富」，也有根據官閥、宗族勢力的「豪右大家」、「強宗豪右」等「豪彊」。無論是哪一種，採用「豪」這種具有「出眾」意思的詞彙，暗示其支配的原理，是基於領袖本身特出的強勢條件。在西漢前中期，常以徙陵的方式，企圖將這類「豪傑」自鄉里中抽離。如黃霸「以豪桀役使徙雲陵」。師古注曰：「身為豪桀而役使鄉里人也」。⁷⁵

所謂豪傑之「役使」，常被描述為基於經濟上的因素。例如寧成「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⁷⁶ 成帝時陳湯上奏欲起昌陵邑，亦稱：「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眾，多規良田，役使貧民。」⁷⁷ 除佃作形式外，隨地區生業不同，也有以畜牧或放貸的。例如《後漢書》提到馬援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又如東漢末桓譚提到「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為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⁷⁸

⁷⁴ 增淵龍夫著，呂靜譯，《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91，註1。其主要根本是任安擔任武功三老的記載。相關分析亦可參杜正勝，〈「齊民」之不齊——一份兩千多年前司法文書揭示的社會〉，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1-33。

⁷⁵ 《漢書補注》卷八九，〈循吏傳〉，頁1557。

⁷⁶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頁1280。

⁷⁷ 《漢書補注》卷七〇，〈傳常鄭甘陳段傳〉，頁1352。

⁷⁸ 《後漢書集解》卷二八上，〈桓譚馮衍列傳〉，頁352。

雖然經濟可能是最重要的基礎，但很多「豪傑」最後發展為綜合經濟、政治、暴力的支配。《漢書》記湖縣三老公乘興等上書，稱王尊為京兆，鏟除豪彊有功：

賊亂蠲除，民反農業，拊循貧弱，鉏耘豪彊。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翦張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挾養姦軌，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并兼役使，侵漁小民，為百姓豺狼。更數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討，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姦邪銷釋，吏民說服。⁷⁹

從東市賈萬、翦張禁、酒趙放等稱號，可以看出他們一開始是基於各種生業，擁有經濟上的優勢。所謂「通邪結黨，挾養姦軌」大約指他們收買官吏，以及供養黨徒以擴大勢力。使他們能夠「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并兼役使，侵漁小民」。最初或許只有經濟上的優勢，但隨後擴充了政治、武力成分，成為鄉人無法抵抗，二千石莫能禽討的力量。

「豪傑」對鄉人的支配，若借用人類學家費孝通的理論，較近於所謂「橫暴權力」的概念。⁸⁰ 費氏指出，像政府利用權力支配下位者，驅使他們執行自己的意志，具有被支配的一方雖然不甘心，卻也只能屈服的脈絡。⁸¹ 在這種壓迫性的關係中，實力是維持關係的必要條件。豪傑的役使支配，也有普通人對強者屈服的脈絡。這種基於實力產生的服從，無論是心甘情願或不得已，到底和「父老」有差別。其領導的根本是實力，即便其與所屬之間，也不妨以恩義強固聯繫，但在這種關係的發生中是次要的。

與此相對，「父老」的領導與「豪傑」不同，近於費氏所謂長老統治的「教化權力」。即在一種相對穩定，大多依靠傳統規矩生活的社會中，年長者對於年幼者，尤其是親子之間自然而然的指導權。「父老」領導的合理性，主要基於擬似家內父、兄名分的權威。這不是說財富、人脈、官爵等實力因素在秦漢「父老」的領導中就不重要。但重點不在於他擁有的資源多寡，而在於他是否運用資源展現應有的德性，得到聚落傳統對他「父老」身分的認可。他們對鄉里子弟的支配，和豪傑基於實力的支配不盡相同，具有比較強的指導性。

⁷⁹ 《漢書補注》卷七六，〈趙尹韓張兩王傳〉，頁1424。

⁸⁰ 如鞏寶平〈漢代父老與官方的互動關係探論〉一文提到，費氏根據田野調查經驗，提出中國傳統社會有橫暴權力、同意權力、長老權力以及時勢權力。對秦漢社會也有一定借鑑意義。不過本文並非要全盤套用其理論，只是欲借重其中的兩點概念，分析秦漢文獻中的「父老」與「豪傑」。

⁸¹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1948），頁64-66。

高震寰

在秦漢的記錄中，「教化權力」的上下結構常以「父兄」相對於「子弟」的方式描述。《漢書》〈高帝紀〉記劉邦受父老推舉為沛令，最初推辭稱：「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師古注曰：「鄉邑之人，老及長者父兄之行，少及幼者子弟之黨，故總而言之。」很好地描述了一縣之人，都包含在這種基於長幼倫理的權力結構中。一個人除非徹底離開鄉里社會，否則無可避免地要一定程度參與、遵循既定的秩序。而在秦漢時期，脫離鄉里的風險仍然很高，安土重遷的觀念依然濃烈。⁸² 這就確保大多數人仍然被包覆在「父兄」領導「子弟」的禮俗秩序之中。

「父老」或「父兄」領導「子弟」的合理性，來自被傳統認為天經地義的倫理名分。這些規矩，透過日常的相處、交際，逐漸滲透、內化進每個人的言行舉止中。即楊聯陞論述中國「人情」時提到，當一個人與他人往來，感到人情的約束時，往往不自覺地遵從了人情之規範，受了「教化」，而負擔起倫常關係中的理分，扮演起社會所派給的角色。⁸³ 這些角色應有的特質，在「父兄」來說是「慈」，在「子弟」來說是「孝」。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載：「為人父則茲（慈），為人子則孝」、「父茲（慈）子孝，政之本殿（也）」的文句。⁸⁴ 以及《嶽麓書院藏秦簡（伍）》199/1165 載：

· 黔首或事父母孝，事兄姊忠敬，親弟（悌）茲（慈）愛，居邑里長老術（率）黔首為善，有如此者，牒書⁸⁵

對父母孝順，對兄姊忠敬，是「子弟」被期待的本分。與之相對，父兄長輩也被期待有「親悌慈愛」的特質。長幼各在倫理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在秦代已經被認為是「政之本」，受到政府的鼓勵。

「父老」是模擬家內父兄角色的社會角色，故「慈」的展現是他們盡父、兄理分的一種方式。但與此相應，他們對子弟也具有擬於父兄的權威。為了維持傳統習俗或倫理秩序，對子弟也可以有嚴厲、控制性的殘酷面向。費孝通指出，支撐長老統治的禮俗，是社會公認合式的行為規範，卻不一定具有「文明」或「慈

⁸² 參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2-100。

⁸³ 楊聯陞，《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07-108。

⁸⁴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329。

⁸⁵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34。

善」特質。⁸⁶ 例如當時父母對「不孝」子女有「謁殺」的處置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02 載：

免老告人以為不孝，謁殺，當三環之不？不當環，亟執勿失。⁸⁷

〈封診式〉亦有「告子」條載謁殺不孝者的格式：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令史已往執。令史已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得某室。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臯（罪）。」⁸⁸

如同「謁殺」奴婢那般，父母對子女有近乎處理財產的權威，這點受到法律的保障。

當然，在沒有血緣關係的鄉邑「父老」與「子弟」之間，沒有法令保障的處置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9 載：

「父盜子，不為盜。」·今段（假）父盜段（假）子，可（何）論？當為盜。⁸⁹

由此可以看出，法律對於親父子與假父子的差別，區分得很清楚。可是，出於保障聚落傳統與秩序的名義，「父老」也可能對「子弟」展現殘酷的面向。《史記》〈滑稽列傳〉載：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當其時，巫行視小家女好者，云是當為河伯婦，即娉取。洗沐之，為治新繒綺縠衣，閒居齋戒；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為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為河伯取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困貧，所從來久遠矣。民人俗語曰：『即不為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⁹⁰

⁸⁶ 費孝通，《鄉土中國》，頁 53-57。

⁸⁷ 陳偉，《秦簡牘合集（一）》，頁 235。

⁸⁸ 陳偉，《秦簡牘合集（一）》，頁 304。

⁸⁹ 陳偉，《秦簡牘合集（一）》，頁 202。

⁹⁰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 1314-1315。

高震寰

鄴縣三老聯合廷掾、巫祝，賦斂鄉里為河伯娶婦，在傳中被作為反派敘述。但是從另一面來說，這則故事也展示了當某人擁有父老的權威時，出於維持秩序或守護聚落的名義，如同父親能決斷孩子的生死那般，他甚至可以違法干涉鄉人的財富與生命。鄴三老賦斂所憑藉的，當然有巫祝的宗教，以及廷掾的政治勢力。但關鍵在於當地人民相信「即不為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的傳統，使其作為有合理性。故地方其他長老雖感到貧苦，卻沒有人敢於停止這項活動。對鄴縣社會來說，為河伯娶婦的儀式，也是一種應當遵循的「禮」。「父老」的權威，便寄寓在對這類禮俗秩序的維護上。為了維持這種秩序，就算一定程度地傷害鄉里子弟，也被認為是無可奈何之舉。慈愛與嚴酷，是這種教化權力的一體兩面。

必須提醒，費氏所論「橫暴權力」、「教化權力」等支配形式，只是分析上的概念。實際上，諸權力性質常同時存在於同一勢力的支配中，只不過在配合的成分上有所不同。換言之，一個地方上極有勢力的人，可能兼具「父老」與「豪傑」的成分，會視敘述的脈絡展現不同面向。尤其層級愈高，勢力愈大，牽扯愈複雜的人物，愈容易看到這種複合性。例如《史記》記項梁：

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為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⁹¹

項梁雖因避仇離開本縣，大約以其楚名族的聲望與人脈，加以其本身的才力，在吳中的繇役、喪事等公共活動中，也處於領導位置。其以兵法部勒的「賓客」，無論是慕名追隨，或經濟上倚靠他，都顯示其作為「豪傑」的一面。但其對於吳中「子弟」的領導，透露其在當地也有「父兄」的權威。

儘管如此，只要注意《史記》將「賓客」與「子弟」分別描寫，就能明白這兩種關係在當時人的認識中有所不同。當文獻採用「父老」這種稱謂來描述時，帶有強調不同於「豪傑」以實力支配的脈絡，而以「教化權力」為主軸。「父老」的活動大多限於縣以下的「鄉里」，即基層的生活圈內。在這個詞彙背後，隱含著一種基於聚落傳統習慣與生活相處所累積起來，模擬家內父兄對子弟的統領關係。「父老」的領導並非憑藉實力恣意，主要以聚落內擬父兄子弟的情感，以及對傳統道德的維護為支撐。政、經方面的優勢條件，雖然也會強化其領導，但在作為「父老」的原理上是次要的。

⁹¹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143。

四·從簡牘看「父老」概念在民眾生活中的運作

從前述分析來看，傳世文獻中作為社會角色的「父老」，不能簡單對應為制度性的「里父老」或「三老」，而指一種瀰漫於民眾生活中「父兄」領導「子弟」的倫理結構。前引《漢書》〈高帝紀〉中，劉邦將一縣以「父兄子弟」囊括的認識，不是因為政府設置了里父老或三老，而是從鄉邑日常的朝夕相處中得到的印象。就像《史記》〈陳丞相世家〉中，主持社祭的父老稱陳平為「陳孺子」那般，日常的稱謂與互動具有透過輩分，確認子弟盡習俗中的義務，並肯定父老作為指導者的一面。可以想像在鄉邑生活中，有大量的儀式與場合，一再確認父老與子弟各自的角色與名分，強化這種倫理秩序。以至於「父老」對當時人來說幾乎成為一個不證自明的概念，而為史家信手拈來。

遺憾的是，由於文獻記錄的重點多半不在民眾生活，我們雖然可以從文獻記載看出「父老」對當時社會的重要性，但對於「父老」在基層社會維繫與運作的方式，所知卻不甚多。這點上，我認為新出簡牘，尤其是司法文書對基層社會的記述，或可作為探討本課題的新史料。因為其中不少記錄涉及對秦漢「里」以下社會的第一手觀察，是上個世紀的學者夢寐以求而不可得的。但應當注意，與傳統史籍不同，司法文書對人物身分的記錄，著重其法律身分而非社會角色。故傳世文獻中被稱為「父老」的人物，在法律文件中不會以「父老」稱呼。必須考慮在這類制度性材料中，存在著法律名目與社會觀感的落差。如果要將「父老」作為一種文化現象來進行社會史的考察，那麼就不能囿於表面上的法律名目，應當從人物的行為與思考模式切入，進行人類學的分析。

本著這個思路，我認為《嶽麓秦簡（參）》的〈識劫媿案〉對「父老」這個課題來說，可能是一個值得分析的案例。該案提及一位秦始皇時期名為沛的大夫，擁有「舍人」、「隸」與「臣妾」等附屬關係。這類法定身分的規範，多半與賦役、犯罪量刑方面有關，體現政府的統治考量。不過，大夫沛在案件中對於自己的「隸」與「臣妾」，卻表現出了近似家長的態度。這讓我感到這些法定關係在實際運作時，可能雜入法律規範以外的生活情感，展現父兄子弟關係的面向。這些蛛絲馬跡或許是我們認識「父老」實際運作的線索。以下圍繞該案，闡述個人淺見。

(一) 〈識劫媿案〉中的人際關係

首先略述一下〈識劫媿案〉的主要案情：秦王政十八年，大女子媿向官府自首，稱她在為其子義申報財產時，隱匿了大夫建、公卒昌、士五積、喜、遺等人所積欠，共六萬八千三百錢的債券。同時，媿還告發公士識恐嚇劫財。媿供稱，識對媿說，若不給他布市肆、客舍室各一，就要向官府舉報媿隱匿家產。媿被恐嚇後心生恐懼，於是將布市肆、客舍室給識，並折棄建等之債券。然後向官府自首申報時隱匿家產，並告識敲詐。⁹²

此案可討論處甚多，不過在此希望注意的不是案情本身，而是圍繞著大女子媿過世的丈夫大夫沛展開的複雜人際關係。據大女子媿的供辭，她過去是大夫沛的妾。沛在她作為妾時與她發生關係，生下兒子義與女兒媿。沛的正妻危於十年前過世，沛沒有再娶。兩年後，沛將媿免為庶人，以之為妻。媿又為沛生下兒子必、女兒若。又過了兩年，沛告訴宗人、里人大夫快、臣、走馬拳、上造嘉、頡等人，自己不再娶妻，欲讓媿入宗，出單賦，與里人通飲食。快等同意，媿便入宗，在里人不幸死時出單賦，在其他事項亦如人妻一般。然而，沛雖然與媿有實質夫妻關係，使里人待之如自己的妻子，卻沒有向官府登記婚姻。這使得媿在官方簿冊上，仍舊被登記為免妾。六年後，沛過世，其子義代為戶、爵後，繼承其肆、宅。其後發生公士識來恐嚇的事件。

公士識與大夫沛的關係也不一般。識供稱，自小便是沛的「隸」。沛令上造狗求上造羽的女兒齡為識妻，告訴羽：「我即將把布市肆、客舍室給識。」羽於是答應婚事。沛為識娶妻後，又為識買室，並將馬、田分給識，與之分異。但是，沒有像預先說好的，將布市肆、客舍室交給識，識也沒有要求。識後來從軍，歸來時沛已經過世。識以沛生前說過要給自己布市肆與客舍室，向媿索要。媿以沛過世前遺言沒有提到此事，不願給。識於是威脅要檢舉媿隱匿家產。媿因害怕，將肆、室交給了識。媿隨後向官府自首，並告識敲詐。

可以看到，大夫沛生前參與了「宗」、「單」，並擁有「舍人」、「隸」、「臣妾」等依附關係。「宗」從字面上看與宗族有關，故陶安先生直譯為「宗族」。「單」的內容，據媿的說法是「里人不幸死者出單賦」。陶安指出是里人

⁹²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153-165。釋文與案情的分析，可參南玉泉，〈從嶽麓秦簡識劫媿案看秦國的匿貲罪及其鄉里狀況〉，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2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204-226。

死亡時按「人妻」等身分分派醴資之意。⁹³ 在「宗」與「單」的關係上，南玉泉以為「單」是由里組建的，故入宗、出里單賦是一回事。⁹⁴ 不過李力懷疑，「宗」恐怕不一定等同於「里」，「單」可能是由「里」中若干「宗」之人組成。⁹⁵ 個人也認為本案對「宗」、「單」的敘述不夠清楚，有討論空間。從黎明釗對吳簡的分析，以及前引〈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的名單來看，里內雖然常有一到兩個優勢族姓，卻往往夾雜異姓；且同宗之人也會住在旁近的里。故個人懷疑「宗」或許是不包括里內異姓，範圍超出本里，以宗親關係為根柢的祭祀組織。⁹⁶ 「單」與「里」的關係可能較緊密，或許是「孝子單」一類的，由同里人組成的治喪組織。⁹⁷ 雖然是不同的組織，但由於聚族里居的習慣，兩者的成員有很大重疊，所以「宗人、里人」連言之。無論這樣的認識是否正確，沛以媿為妻後，沒有向官府登記，卻慎重其事地找來「宗人、里人大夫快、臣、走馬拳、上造嘉、頡」等人，請求讓媿加入宗、單；可以看出對沛來說，宗人、里人的認可在生活上才最為切身要緊。大夫沛請求的「大夫快」等人可能就是在「宗」或「單」內擔任幹部，或擁有發言權的父、兄類人物。所以沛與他們集議，尋求他們對媿的認可。這讓人聯想起《漢書》〈于定國傳〉中，于公與里內諸父老共修閭門的場景。

大夫沛本人似乎也是里中頗有勢力的人物。王彥輝根據案中提到的奴婢、田宅，以及大夫建等人所欠錢等資訊推估，大夫沛生前的家產可能達到四五十萬以上，接近「大家」的水平。⁹⁸ 勞武利根據沛的家產水平，推測他可能是一個商

⁹³ 陶安，《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釋文注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110-118。陶安先生將「宗」解為「同族人」，大概指不帶組織的宗親之意。個人基於宗族與里人關係都需要管理與聯繫的思路，將「宗」也理解為一種組織。但也不排除「宗」只是指宗族關係的認可。不論怎麼解釋，都不影響沛尋求宗人、里人認可的事實。

⁹⁴ 南玉泉，〈東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的發現與研究〉，《法律文化研究》第10輯：古代法律碑刻專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頁26-35。

⁹⁵ 李力，〈「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及其文本之再研究（下）〉，頁83-135。

⁹⁶ 《後漢書》〈李王鄧來列傳〉記劉秀姊夫鄧晨於漢軍起兵反新莽時，「將賓客會棘陽」響應之，導致「新野宰乃汗晨宅，焚其冢墓。宗族皆恚怒，曰：『家自富足，何故隨婦家人入湯鑊中？』」可見宗族經營和冢墓有密切聯繫。雖然其規模與功能無法與宋以後的「義莊」相比，但漢代宗族可能也有一定組織，以便管理宗族認同所在的「冢墓」。

⁹⁷ 金懷英編，《秦漢印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7），頁60收有「孝子單祭尊」。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6。「祭」字下收有「孝子單祭尊」。

⁹⁸ 王彥輝，〈秦簡「識劫媿案」發微〉，《古代文明》2015.1：74-83。

高震寰

人。⁹⁹ 不過南玉泉認為，沛擁有大夫爵，或許不是一個純粹的商人。¹⁰⁰ 這點上我傾向南先生的意見。杜正勝曾根據《商君書》，將斬首拜爵的最上限劃在「大夫」之下的「不更」。¹⁰¹ 但是，守屋美都雄根據相同資料，已經推定「在得到第五級大夫前」，都可以根據斬首數晉爵。¹⁰² 其後石岡浩與高震寰，各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以及嶽麓秦簡的規定，都指出「大夫」是秦末漢初捕斬授爵的最上限。¹⁰³ 能得到「大夫」爵的沛，或許曾參過軍。識作為沛的隸，在與沛分異後去從軍，其中未嘗沒有沛的影響。無論如何，沛擁有不錯的家產與爵位，在鄉里中有一定的地位。這就是他擁有「妾」、「隸」以及「舍人」的基礎。

(二) 大夫沛對「妾」的態度

從大夫沛對待其「妾」、「隸」的作為，可以觀察到一些律令規定以外，基於生活情感的相處關係。以媼為例，她原本是大夫沛的妾。陳偉已指出，秦簡「臣妾」就是漢的「奴婢」。¹⁰⁴ 這種身分被登錄在「貲直簿」上，並以「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¹⁰⁵ 的格式記述其價值。可以說從政府統治的角度，臣妾和牛馬一樣等同畜產。但是，從臣妾主人的角度，卻未必如此。《史記》〈貨殖列傳〉曾記錄以特異態度對待奴婢的刀閒：

齊俗賤奴虜，而刀閒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刀閒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故曰「寧爵毋刀」，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¹⁰⁶

⁹⁹ 勞武利著，朱喆霖譯，〈秦的刑事訴訟案例匯編：為獄等狀〉，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第4卷（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35-41。

¹⁰⁰ 南玉泉，〈從嶽麓秦簡識劫媼案看秦國的匿貲罪及其鄉里狀況〉，頁213。

¹⁰¹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1990），頁338-339。

¹⁰² 守屋美都雄，《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頁29-31。

¹⁰³ 參石岡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る二十等爵制度—五級大夫を中心に〉，《中國史研究》（大邱）26（2003）：1-40；高震寰，〈試論秦律中的「君子」及其在爵制發展史上的意義〉，《早期中國史研究》11（2019）：1-49。

¹⁰⁴ 陳偉，〈從「臣妾」、「奴妾」到「奴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15，2017.01.27，閱覽2020.11.26）。

¹⁰⁵ 見居延漢簡37.35。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120。

¹⁰⁶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頁1344。

刀閒厚愛其奴，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甚至連車騎、交守相，以致其奴感到即便放免為民得官爵，也未必勝過為刀閒作奴。又《後漢書》〈劉寬傳〉載：

寬簡略嗜酒，不好盥浴，京師以為諺。嘗坐客，遣蒼頭市酒，迂久，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產。」寬須臾遣人視奴，疑必自殺。顧左右曰：「此人也，罵言畜產，辱孰甚焉！故吾懼其死也。」夫人欲試寬令志，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侍婢奉肉羹，飜汗朝衣。婢遽收之，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其性度如此。海內稱為長者。¹⁰⁷

劉寬遣奴買酒，該奴竟在許久後大醉而還。劉寬之客怒而罵奴曰：「畜產」，很能表現一般人對「奴婢」這種法定身分的看法。但是，其主劉寬卻擔心該奴被辱為畜產而自殺，足見劉寬平日必不以畜產視之。後文又提到，劉寬夫人使侍婢打翻肉羹，欲激怒劉寬，而劉寬不但沒發怒，反而關心起婢。可知其平日待奴婢甚寬厚。

當然，刀閒是特殊的商人，而劉寬是「海內稱為長者」的人物，不能期待所有人都待奴如此。但是〈識劫媿案〉中，名不見經傳的大夫沛，對於為自己生下子女的妾媵，在正妻過世後便將之放免，並請求宗人、里人視之如妻子，給予遠超過法定臣妾關係的情感與待遇。應可以認為，即便一般人對待奴婢，除考慮律令規定的上下等級之外，往往也參考日常培養出的情感與倫理來決定相處模式。

政府對私人之「臣妾」，主要關注其價值，以便計算民眾的財產，賦其稅役。律令要求「臣妾」或「奴婢」不得告主，犯法也在受刑後還予主人，強調主人對奴婢的權威，則是著眼於政治秩序。要言之，都是出於統治管理方面的考量。除不得擅殺奴婢外，律令不干涉民眾要善待或虐待自己的臣妾。¹⁰⁸ 對政府來說，臣妾只不過是私人的「畜產」。但民眾與其臣妾間，基於生活培養出的情感與特殊目的，可以如刀閒或劉寬那般厚遇，甚至像沛一樣待之如妻。《史記》〈季布欒布列傳〉記載，欒布早年「為人所略賣，為奴於燕。為其主家報仇，燕

¹⁰⁷ 《後漢書集解》卷二五，〈卓魯魏劉列傳〉，頁328-329。

¹⁰⁸ 無論秦或漢時期，殺奴婢都是違法的。欲殺自己的奴婢，必須謁官陳述理由。故秦末田儂得陽縛其奴，趁謁官時擊殺狄令。但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規定，「父母毆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毆笞辜死，令贖死」，漢初過失殺奴的懲罰似還不是很重。隨著時代愈後，奴婢的性命愈來愈受重視。王莽曾逼殺奴的兒子自殺，以得美名。至東漢建武十一年更有詔：「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不過從王褒〈僮約〉來看，責奴婢以巨量的工作和笞打，應當還在主人權責範圍內。

將臧荼舉以為都尉」。¹⁰⁹ 這種被拐賣為奴者，願意為主人報仇，並受賞識發跡的案例，若主奴關係沒有法律外的情感與習俗支撐，將是難以理解的。

從「臣妾」的例子可以明白，雖然都是官方文書，但律令與獄案文書揭露的，可以是一種身分的不同側面。律令對某種身分的記述，主要體現政府對該身分在政治秩序與賦稅中的定位。而獄案文書中民眾與依附者的相處，有時不是律令規定，而是出於習俗或生活情感。政府關心統治，而民眾在乎生活，這種關切上的差異有時導致兩者對同一法律身分的不同態度。

（三）大夫沛對「隸」的態度

此種落差可能也發生在大夫沛與其「隸」的相處上。「隸」是何種身分，學界綜合里耶、嶽麓秦簡，以及張家山漢簡等內容，已經有不少討論。大體上，可以確認「隸」不是奴隸。陶安雖未特別解釋，但將之譯為「僕人」而非「奴隸」，顯然也察覺了這點。¹¹⁰ 陳絜指出，作為沛「隸」的識，可擁有妻室、家財，並獨立門戶。應不是通過買賣或強制確定身分，可能是一種自願，並向官府登記形成的關係。¹¹¹ 孫玉榮進一步推測，「隸」或許與《荀子》中「五甲首而隸五家」的「隸」有關。類似《商君書》〈境內〉提到「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級役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中的「庶子」。是源自先秦為貴族備宿衛、供驅使的身分。對其主人負有一定的侍奉義務。¹¹²

孫玉榮推斷秦漢簡中的「隸」，可能與先秦貴族的「庶子」有關，不失為一種合理的推想。不過，考慮到《商君書》記「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¹¹³「庶子」無事時，對主人服役一個月僅六天。暗示秦制的「庶子」對其主只是有限的隸屬。與此相對，「隸」在史料中表現出一種偏家內，近乎血親的角色。賈麗英注意到，「隸」對於其主人似乎有類似子女的地位。¹¹⁴ 陳偉也指出，里耶戶籍簡 K30/45 第二欄的「妾」疑為「妻」

¹⁰⁹ 《史記》卷一〇〇，〈季布樂布列傳〉，頁 1112。

¹¹⁰ 陶安，《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釋文注釋修訂本》，頁 112-115。

¹¹¹ 陳絜，〈嶽麓簡「識劫媿案」與戰國家庭組織中的依附民〉，《出土文獻研究》第 14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87-96。

¹¹² 孫玉榮，〈也論秦及漢初簡牘中的「隸」〉，簡帛網 (<http://m.bsm.org.cn/view/19680.html>，2020.07.06，閱覽 2020.11.26)。

¹¹³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14。

¹¹⁴ 賈麗英，《秦漢家庭法研究：以出土簡牘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184-186。

的誤釋。若按戶籍簡第二欄只出現戶人的母親、妻子、兄弟之妻以及隸等成年女性的規律，「隸」的地位明顯高於排列於「子」後的「臣」或「妾」。並引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四中，大夫明將自己的「隸」，一位名為符的女子嫁給隱官解為妻之例，指出主人似常履行父輩的義務，為「隸」主持婚嫁。¹¹⁵

兩相比較，我認為被視為家內成員的「隸」，與《商君書》中有限服役的「庶子」還是有距離。陳偉先生從透過登記，納非血親者為家庭成員的思路來考慮「隸」，應比視之為「庶子」更貼切。¹¹⁶我不敢說「隸」絕對沒有參考先秦「庶子」制，但基於「隸」作為家內成員的特徵，與《商君書》等文獻中的「庶子」不盡相符，即便有參考，恐怕也是間接的啟發，而非直接的借用。在當時諸多依附身分中，「舍人」說不定比「隸」更接近「庶子」。

坦白說，「隸」在法律上究竟有什麼締結條件，與其主互相有什麼權利義務，從目前資料還不完全清楚。但如果參考「弟子」這種依附身分，被依附人對其依附者的庇護，在律令中多表現於免除稅役方面。例如《嶽麓秦簡（肆）》1232/147~1257/148 載：

繇（徭）律曰：興繇（徭）及車牛及興繇（徭）而不當者、及擅傳（使）人屬弟子、人復復子、小敖童、弩，鄉嗇夫吏主者，貲各二甲，尉、尉史、士吏、丞、令、令史見及或告而弗劾，與同罪。弗見莫告，貲各一甲。¹¹⁷

〈徭律〉提到，興徭時擅使人屬弟子、人復復子、小敖童、弩（弩）的官吏，應當罰錢。1295/156~1294/157 也提到：

• 繇（徭）律曰：發繇（徭），興有爵以下到人弟子、復子，必先請屬所執灑，郡各請其守，皆言所為及用積徒數，勿敢擅興，及毋敢擅傳（使）敖童、私屬、奴及不從車牛。¹¹⁸

¹¹⁵ 陳偉，〈秦漢簡牘中的「隸」〉，簡帛網 (<http://m.bsm.org.cn/view/18730.html>，2017.01.24，閱覽 2020.11.26)。

¹¹⁶ 不過，陳偉先生主張「隸」可能與《左傳》記載的「隸子弟」相關，以為「隸子弟」是來自其他家族，通過「策名委質」被視為「若子若弟」的子弟。我則感到《左傳》中「隸子弟」，處於「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的脈絡，是師服用來說明「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的道理，以批評晉昭侯將富裕的曲沃封給其叔之不當。故《左傳》中的「隸子弟」應相當於文中並列的「側室」、「貳宗」，是本宗外地位較低，理應勢力較弱的分家，不好理解為透過登記進入家中的子弟。

¹¹⁷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16-117。

¹¹⁸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19-120。

高震寰

徭律規定，如果發動有爵以下到人弟子、復子，必須先向屬所執灋、郡守申報欲動用的人數，不許擅自興發。也不許擅使敖童、私屬、奴，以及不從之車牛。所謂「弟子」，根據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 6 載：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除弟子律¹¹⁹

可知是一種對其師服役，可受其師保任推薦的身分。嶽麓秦簡中的「弟子」之所以不能由官吏擅自興發，大約因弟子平日服役於其師而免常役，這點受律令保障的緣故。〈秦律雜抄〉簡 7、8 還提到：

• 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

高敏指出「包」可能是官吏把「卒」列入弟子名籍，使之免除兵役。¹²⁰ 張金光也認為，如同學室弟子可免除徭役那般，「包卒為弟子」減少了國家兵源，故被禁止。¹²¹

「弟子」的免役，原理是將其對政府的服役義務，一定程度轉讓給其師長。可是，從〈秦律雜抄〉規定對「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的行為開罰，顯示有部分的師長對其弟子的役使超過律令規定，甚至會笞打他們。這種行為顯示，當時老師對其弟子，往往還扮演師長以外的角色。¹²² 甚至以擬似父親的身分管教弟子，為此才會發生〈秦律雜抄〉想要禁止的過度役使，以及笞打弟子的情況。這種把「弟子」當子女管教的態度，不是法律的規定，甚至是法律所欲禁止。但禁令恰好反映了當時這種心態有多麼普遍。

¹¹⁹ 陳偉，《秦簡牘合集（一）》，頁 171-172。

¹²⁰ 高敏，《秦漢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頁 277-278。

¹²¹ 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1984.1：30-39。

¹²² 這樣的案例或許還可以考慮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71 所載：「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為後，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這個模擬案例中的「弟子」，整理小組注認為「此處應指其弟之子」，但未說明原因。或許是認為「士五（伍）」的爵位太低，不會有「弟子」。但是將「弟子」理解為「弟之子」，並非沒有疑問。「弟子」在秦簡中的其他用例，如前引〈秦律雜抄〉簡 6、7、8，乃至於《嶽麓秦簡（四）》律令所載，全都是指一種附屬身分而非「弟之子」。其次，就法律上描述「弟之子」時，理應像張家山漢簡〈戶律〉、〈置後律〉那般使用「同產子」而非「弟子」。再者，「師」的尊貴性是相對於其「弟子」，而非所有的「師」都必須具高社會地位。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中有必須對其屬下「工」的產品內容負責的「工師」。以及張家山漢簡〈傳律〉提到的：「疇官各從其父疇，有學師者學之」，此類基於技藝師徒關係的「師」，不必然要有高爵位。故個人認為，將「弟子」解為「弟之子」，或許還有討論空間。謹列於此，供讀者酌參。

從「弟子」的例子看，我懷疑賈麗英和陳偉所指出，主人對「隸」主婚，甚至為之置辦財產，扮演父親角色的行為，未必是律令規定主人應負的責任，而可能是出於基層社會有能力的父、兄輩，收養照護幼弱者的習慣。換言之，法律上未必規定主人要為「隸」主婚或置辦財產。如果參考「弟子」、「復子」的情況，法律認定的「隸」或許只是為判定算賦、徭役，以及犯罪時如何論處的身分；這才是政府真正關心的課題。但是，當時基層社會常有將幼弱登記為「隸」，視之為一種收養辦法的習慣。就像師對於弟子那般，雖然在法律上不一定強調，但主人在精神上扮演其「隸」的父、兄，給予子女般的照護與管教，可能就是我們在秦漢簡牘中觀察到的行為模式。

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就目前能確認的例子來看，「隸」若不是女子，就是未成年者。成年女子為「隸」的例子除《奏讞書》案例四外，還有里耶秦簡 K49 戶籍簡提到「隸大女子華」、8-2152「隸大女子符容」，以及 9-328 提到「東成戶人不更己夏隸大女子瓦」等。未成年者為「隸」，如里耶秦簡 8-863+8-1504 與 8-1546 都提到的「南里小女子苗，卅五年徙為陽里戶人大女嬰隸」，以及 9-337 載「□隸小上造臣，黑色，長可六尺，年十五□」。最後就是〈識劫媿案〉中「自小為沛隸」的識。考慮到識在成年後也與主人分異，在戶籍登記上理應獨為一戶，不再是沛的隸。可以說暫時沒有見到以成年男子為「隸」的例子。女子與未成年者，在當時普遍被視為弱勢，難以獨立自存，需要監護的對象。

個人的看法是，秦漢律令中的「隸」大約是受先秦某種家內關係啟發而形成的法律身分，但其源流就目前資料還看不明白。政府將「隸」規定為法律身分的用意，或著眼於抽賦稅、犯罪時該如何判定。至於「隸」跟其主人間的相處方式，像為主婚或分配財產之類，可能出於社會習俗。無論其原本脫胎於何種貴族傳統，法律中的「隸」被鄉里中的實力者以「父老」傳統重新理解，用於救護、收養鄉里中無以自存的幼弱者。部分「隸」可能原先就與其主的家庭認識，只是基於原家長死事或其他因素失去監護人，乃被其主收為「隸」，以給予生活方面的照護。他們之間可能存在法律未曾規定的日常情感，而這種情感的運行，遵循著鄉邑中「父兄子弟」的倫理秩序。

〈識劫媿案〉中的大夫沛，未必是一個品德高尚的主人。他拉拔妾為妻，以及收養識為隸的背後，或許有自己的算計與私心。但是基於當時的鄉邑習俗，他請求讓已在生活上作為妻子的媿加入「宗」、「單」時，必須徵求里人、宗人，包括爵位比自己低的「走馬拳、上造嘉、頡」之認可。對自己的「隸」，亦不能免俗地為之安排婚嫁，分予財產。以沛「大夫」的爵位，他不太可能擔任秦律中

高震寰

必須由下爵擔任的「里老」。但是，他作為「妾」的主人與「宗」、「單」的諸負責人或成員交涉，請求將她視為自己的妻子；以及為自己的「隸」向其他平民求取婚姻，甚至為其置辦家產上，儼然是以一個里內的家長，而非「大夫」爵的身分進行的。這類小人物的日常瑣事，對司馬遷或班固來說大約沒什麼記錄價值。不過，如果讓他們以當時的觀念來描述這個案子，那些「宗」、「單」的負責人，與大夫沛商議婚姻的上造羽，還有大夫沛本身，或許都會被描述為里內的「諸父老」或「父兄」吧？在以媿為妻的問題上，沒有尋求官方的認可，而是訴諸於里內的結社，顯示沛的行動不是本於法律，而是遵循鄉邑中理所當然、具有無形強制力的習俗。我認為這正是隱藏在「父老」一詞背後，鄉邑秩序的主幹。

基於上述分析，個人的看法是：像「臣妾」、「隸」、「舍人」等身分，可能源自周代貴族對不同程度附屬者的泛稱。戰國以降，包括秦在內的列國將這些稱謂納入律令，成為法定身分。明文規範這些身分與其主間的上下等級，以及在國家賦稅、刑罰體制中的位置。這種新秩序，通過二十等爵制施於全社會，甚至深入基層聚落中。但另一方面，鄉里社會也根據自己的習俗，重新理解與運用這些法定關係。鄉里社會中的「父老」傳統，即實力者透過照顧幼弱，取得對其父、兄般權威的習俗，出於一種在動蕩社會中集體互保的心理，在鄉人的生活中有極強的影響力。巧妙運用政府規範的身分，將幼弱者納進羽翼中，在鄉里中獲得恩若父親、長兄般的名聲，或許是秦漢「父老」維持既有聚落秩序的一種辦法。在此過程中，雖然締結了法定關係，但實際相處上，可能雜入擬「父兄」、「子弟」的倫理觀念。

這種一定程度擱置法律身分的「父兄子弟」關係，不必然與法律衝突，有時只是體現政府與民眾的不同視角。媿在官方簿冊上被登記為免妾，顯示沛並非完全無視律令規定。我想秦政府的律令秩序，確實地深入了基層的「里」之中。但對於民眾間不妨礙統治進行的習俗，未必都被官方視為「惡俗」。部分風氣若有助於維繫聚落內的秩序，可能受到容忍甚至鼓勵。

我並不是認為「父老」只能運用法定依附身分來建構與子弟的關係，也不是說擁有這些依附關係者就一定被目為「父老」。實際情況必然更加複雜。但是，立於「臣妾」、「隸」、「弟子」、「復子」等重重法定關係之上，在生活中擱置律令賦予的法律階級，以父兄待子弟的態度對待所屬，藉此建構起一種模擬的親屬倫理關係，獲得與父、兄名分相應的權威，或許是在血緣之外，維繫秦漢基層「父老」觀念的一種形式。

五·結論

本文分析傳世文獻與出土史料，認為不同脈絡下的「父老」指涉不盡相同。其中作為制度的「里父老」，以及作為社會角色的「父老」，在概念上有值得重視的差異。

漢代「里父老」的前身應當就是秦律中的「里老」，這是官方普遍在每里設置一人的職務。雖然不是嚴格意義的吏，但有官設性質。其名稱中有「父老」的頭銜，像是一種榮譽職。但從漢代出土簡牘與碑刻資料看，有各種行政、經濟方面的負擔，以至於鄉人甚至組成一個互助的「父老儻」，來供給擔任「里父老」者的耗費。這種作為職役的傾向在新出秦律中更為明顯，甚至被規定應當優先由無爵或下爵者擔任。又文獻中所能確認，代表地方與政權交涉者，往往是鄉、縣的「三老」。這不免讓人對「里父老」在聚落中的號召力感到疑慮。

社會性的「父老」，在史籍中被描述為政權亟欲爭取支持的對象，有時也稱為「父兄」。雖然從字面上看，會讓人聯想到血緣或宗族，也確實有學者將「父老」解釋為各地宗族之長。但從出土文獻展示的丘里族姓結構，以及史籍中對異姓相親愛的描述來看，本文傾向認為「父老」是可以超越血緣，指稱在鄉里中扮演「父兄」角色者的概念。其領導的原理，透過與常被並提的「豪傑」比對，可以看出是基於聚落內擬父兄子弟的情感，以及對傳統倫理的維護為支撐。

至於「父老」在基層運作的實況，本文認為《嶽麓秦簡（參）》的〈識劫媿案〉這類記述里內社會身分轉變的文件可以提供線索。只是必須注意，司法文件是以官方的視角記錄。對本課題來說，在法律身分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里民間的互動關係是否符合「父老」的特徵。就個人來看，獄案中所記述，大夫沛免妾為妻時，徵求「宗」、「儻」負責人同意的場景，和《漢書》〈于定國傳〉所載，于公與諸父老共同商議如何修治閭門的情境相當類似。而如果參考出土律令對「弟子」等依附身分，主要關心其賦役的態度，會感到大夫沛為自己的「隸」娶妻，甚至分予家產的行為，可能不是出自法律規範，而是出於以「父兄」自居，對待「子弟」的社會習慣。雖然司法文書在字面上沒有提到任何「父老」，但我認為這個案子透露了史籍中所描述的「父老」背後，日常生活的一景。

個人以為，史籍中作為社會角色描述的秦漢「父老」，是一種存於民眾心目中，擬父、兄的指導者概念。無論是在社祭、喪葬等場合，或是宗、儻等組織，甚至在當時主人與奴婢、隸，師與弟子等法定關係中，可能都因指導過程中培植

高震寰

的情感，雜有擬似「父兄」、「子弟」倫理關係的面向。當同一人在生活中愈多、愈重要的各種場合、關係中扮演類似「父兄」的指導角色時，他在鄉人心目中作為「父老」的合理性就愈強；當推派「三老」，或遇到大事的場合，就愈有可能被眾人推舉或出面決策。史籍提到作為地方意見代表的「父老」時，背後就隱含著這種複雜而時人習見的結構。

正是在民眾日常生活的各種關係、場域中，普遍存在「父老」的基礎上，「縣三老」這種從一縣「父老」中選出代表的制度，才有存在的意義。鄉、縣「三老」對於鄉里的「教化」，恐怕就是透過基層諸「父老」的人際網絡，達於個別「子弟」。政府透過「三老」制度要控管的，就是這類瀰漫於基層民眾生活中，擬似父兄子弟的庇護或指導關係。建立漢朝的劉邦，因其出自鄉里的背景，對這種結構有很深刻的認識。透過三老等制度切入地方的人際網絡，是漢政府在律令文書之外，貫徹統治的另一條管道。

本文的一個缺憾，是除了〈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與〈趙寬碑〉外，其他史料多集中在秦到新莽末年，較缺乏東漢以降的討論。東漢是世宦之家在地方吏職中佔優勢的時代，可以想見時人心目中的「父老」，在制度與概念方面或許有相應變化。遺憾的是，以目前的史料，似還很難展開詳盡的論述。在本文最後，僅就可見的史料略作一點補充與推論。

從東漢末的〈趙寬碑〉，以趙充國之後趙寬為縣三老來看，東漢有名望的士人，可能會在縣三老的選任上佔有優勢。不過，這是否就意味「父老」在基層的重要性下降，我認為還值得繼續觀察。《後漢書》〈鄭孔荀列傳〉記荀彧：

董卓之亂，棄官歸鄉里。同郡韓融時將宗親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彧謂父老曰：「潁川，四戰之地也。天下有變，常為兵衝。密雖小固，不足以扞大難，宜亟避之。」鄉人多懷土不能去。會冀州牧同郡韓馥遣騎迎之，彧乃獨將宗族從馥，留者後多為董卓將李傕所殺畧焉。¹²³

荀彧作為士人，在主張離鄉避難時，諮詢「父老」的意見。此處的「父老」，根據前文「同郡韓融時將宗親千餘家」來看，應當是指以韓融為首，避難於密西山千餘家中的領袖人物。韓融是名士韓韶之子，據〈荀韓鍾陳列傳〉載，是「聲名甚盛，五府並辟」¹²⁴的人物。又〈袁紹劉表列傳〉記韓融後被董卓任為大鴻臚，並與少府陰循等，一同出使起兵反董卓的袁紹等軍。結果陰循等都被殺，

¹²³《後漢書集解》卷七〇，〈鄭孔荀列傳〉，頁815。

¹²⁴《後漢書集解》卷六二，〈荀韓鍾陳列傳〉，頁735。

「惟韓融以名德免」，¹²⁵ 是在士人圈中也受特別敬重的名士。荀彧所徵詢的「父老」們，應包括韓融在內，而韓融以外的其他「父老」或許也有仕宦背景。這些人被描述為「父老」，暗示了即便是名士，在鄉邑中可能仍以「父老」之姿領導鄉里。仕宦與名聲等優勢，必定使他們容易取得擬似父兄的領導地位，但鄉里中運行秩序的方式，或許沒有太大改變。

另一個提到「父老」的著名例子是《三國志》記田疇：

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老曰：「諸君不以疇不肖，遠來相就。眾成郡邑，而莫相統一，恐非久安之道，願推擇其賢長者以為之主。」皆曰：「善。」同僉推疇。疇曰：「今來在此，非苟安而已，將圖大事，復怨雪恥。竊恐未得其志，而輕薄之徒自相侵侮，偷快一時，無深計遠慮。疇有愚計，願與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疇乃為約束相殺傷、犯盜、諍訟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制為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眾，眾皆便之，至道不捨遺。¹²⁶

田疇率領的群體，原本只有宗族及他附從數百人。但數年後，吸引了五千餘家就近居住。從田疇「不以疇不肖，遠來相就。眾成郡邑，而莫相統一」的描述來看，這五千餘家確實心向田疇，但彼此間缺乏明確的統屬聯繫，處於各自為政的狀態。而實際領導諸群落者，是稱為「父老」的人物。這些流民群體似乎已經脫離了政府管轄。故此段的「父老」恐怕不是漢制中「里父老」或「三老」的任何一種，而是指像「父兄」一般領導社群的人物。田疇基於「非苟安而已」的政治目的，被他們推為主，並與其締約的場景，很容易令人聯想到劉邦與沛，及關中父老的關係。田疇所制定的約束之所以能夠施行，也是倚賴這些「父老」首肯，並以「父兄」對「子弟」的權威，推行到個別聚落中的結果。¹²⁷

根據這些有限的資料，個人目前的假設是，東漢士人或許普遍佔據了各地代表民眾與政權交涉的職位；其中包括「三老」與諸多地方吏職。基於他們的聲望與儒學素養，在代表地方時，往往會被史籍記錄以官吏或名士的身分發言。但是

¹²⁵ 《後漢書集解》卷七四上，〈袁紹劉表列傳〉，頁 851。

¹²⁶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一一，〈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頁 350。

¹²⁷ 這個案例的分析，可參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頁 128-154。

高震寰

在鄉里的領導與相處上，由「父老」率導「子弟」依舊是鄉人最熟悉的核心概念。故他們可能普遍不是以官吏或名士，而仍是以「父老」的角色率導鄉里「子弟」。只是「父老」的內容與表現形式可能有一定變化。這個暫時性的推論，有待未來更多研究與史料的檢驗。

（本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收稿；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寫作承石昇烜等師友教正，又蒙匿名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補充了許多資料，使小文增色不少，謹此誌謝。

引用書目

一・傳世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 明・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
- 清・陳立，《公羊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
-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二・出土史料

-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11：4-21。
-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 金懷英編，《秦漢印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7。
- 青島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等，〈山東青島土山屯墓群四號封土與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2019.3：405-438。
-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陶安，《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釋文注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高震寰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三·近人論著

王彥輝

2015 〈秦簡「識劫媿案」發微〉，《古代文明》2015.1：74-83。

王偉、孫兆華

2014 〈「積戶」與「見戶」：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編戶數量〉，《四川文物》2014.2：62-67。

守屋美都雄著，錢杭等譯

2010 《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牟發松

2006 〈漢代三老：「非吏而得與吏比」的地方社會領袖〉，《文史哲》2006.6：83-93。

李力

2020 〈「漢侍廷里父老俾買田約束石券」及其文本之再研究（上）〉，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8卷，上海：中西書局，頁94-141。

2021 〈「漢侍廷里父老俾買田約束石券」及其文本之再研究（下）〉，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9卷，上海：中西書局，頁83-135。

李解民

2005 〈揚州儀徵胥浦簡書新考〉，《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449-457。

杜正勝

1990a 〈「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生商榷〉，《新史學》創刊號：107-124。

1990b 《編戶齊民》，臺北：聯經。

2013 〈「齊民」之不齊——一份兩千多年前司法文書揭示的社會〉，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頁1-33。

邢義田

- 2009 〈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頁 13-126。
- 2011a 〈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頁 62-100。
- 2011b 《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林甘泉

- 1991 〈「侍廷里父老儻」與古代公社組織殘餘問題〉，《文物》1991.7：52-59。

金秉駿

- 2004 〈漢代鄉里統治之變遷〉，《中華文化論壇》2004.1：76-79。

俞偉超

- 1988 《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一儻一彈》，北京：文物出版社。

南玉泉

- 2017 〈東漢侍廷里儻約束石券的發現與研究〉，《法律文化研究》第 10 輯：古代法律碑刻專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26-35。
- 2018 〈從嶽麓秦簡識劫媿案看秦國的匿贓罪及其鄉里狀況〉，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2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04-226。

昝山明著，趙晶改譯

- 2017 〈漢代結儻習俗考〉，《法律文化研究》第 10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25。原文見昝山明，《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15，頁 227-259。

胡平生

- 2004 〈讀里耶秦簡札記〉，《簡牘學研究》第 4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7-20。

凌文超

- 2021 〈東漢侍廷里父老儻約束石券人名校訂〉，《中國文字研究》第 33 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08-113。

晏昌貴、郭濤

- 2015 〈里耶簡牘所見秦遷陵縣鄉里考〉，《簡帛》第 10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45-154。

高震寰

袁延勝

2018 《秦漢戶籍資料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馬新

2005 〈里父老與漢代鄉村社會秩序略論〉，《東岳論叢》2005.6：5-10。

高敏

1982 《秦漢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

1997 〈集簿的釋讀、質疑與意義探討——讀尹灣漢簡札記之二〉，《史學月刊》1997.5：14-18。

高震寰

2019 〈試論秦律中的「君子」及其在爵制發展史上的意義〉，《早期中國史研究》11：1-49。

張金光

1984 〈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1984.1：30-39。

2006 〈論漢代的鄉村社會組織——彈〉，《史學月刊》2006.3：22-30。

梁方仲

2008 《明代的糧長制度（校補本）》，北京：中華書局。

陳侃理

2022 〈秦漢里吏與基層統治〉，《歷史研究》2022.1：53-76, 221。

陳絜

2016 〈嶽麓簡「識劫媿案」與戰國家庭組織中的依附民〉，《出土文獻研究》第14輯，上海：中西書局，頁87-96。

勞武利著，朱喆霖譯

2017 〈秦的刑事訴訟案例匯編：為獄等狀〉，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第4卷，上海：中西書局，頁35-41。

費孝通

1948 《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

黃今言

2007 〈漢代三老、父老的地位與作用〉，《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5：84-88。

楊聯陞

2016 《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北京：中華書局。

董樹利、繩曉燕

2005 〈「非吏比者三老」句讀及解釋正誤〉，《濱州學院學報》2005.2：27-29。

- 賈麗英
2015 《秦漢家庭法研究：以出土簡牘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鄒水杰
2011 〈三老與漢代基層政治格局之演變〉，《史學月刊》2011.6：23-31。
- 寧可
1982 〈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儻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12：21-28。
- 劉欣寧
2016 〈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53-78。
- 增淵龍夫著，呂靜譯
2017 《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鞏寶平
2021 〈漢代父老與官方的互動關係探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21.5：1-4。
- 魯西奇
2018 〈漢代鄉里制度的幾個問題〉，《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6：53-63。
- 黎明釗
1997 〈西漢中期之三老與豪彊〉，《新史學》8.2：59-91。
2013 《輻輳與秩序：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謝桂華
1997 〈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1：42-47。
- 羅彤華
1991 〈漢代的民間結社〉，《大陸雜誌》82.6：12-29。
- 蘇瑩輝
1960 〈論我國三老制度〉，《大陸雜誌》21.9：11-16。
- 石岡浩
2003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る二十等爵制度—五級大夫を中心に〉，《中國史研究》（大邱）26：1-40。
- 多田狷介
1999 《漢魏晉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高震寰

河地重造

1970 〈王莽政權の出現〉，荒松雄等編集，《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東京：岩波書店。

四・網路資訊

陳偉

2017a 〈秦漢簡牘中的「隸」〉，簡帛網 <http://m.bsm.org.cn/view/18730.html>，2017.01.24，閱覽 2020.11.26。

2017b 〈從「臣妾」、「奴妾」到「奴婢」〉，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15，2017.01.27，閱覽 2020.11.26。

孫玉榮

2020 〈也論秦及漢初簡牘中的「隸」〉，簡帛網 <http://m.bsm.org.cn/view/19680.html>，2020.07.06，閱覽 2020.11.26。

The Two Sides of Elder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Chen-Huan Ka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Previous studies have indicated that “fulao” 父老 (elder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had the dual role of representing their respective villages in negotiations with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leading the villagers in their daily lives. Due to a lack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however, these past discussions have generally failed to distinguish between “fulao” as a social role and “li fulao” 里父老 (village elders), namely representatives installed by the government with *li* here being an administrative unit, as an institutional position. The confusion held between these two functions has cause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concerning both the influence of the former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nstitutional meanings of the latter. Based on newly unearthed materials, such as Qin legal document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not only elucidat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bove two roles, but also discuss the institutional contents of both “li fulao” and “sanlao” 三老, a formal appointment of an elder, while deciphering whether the two were viewed as “fulao.” Secondly, “fulao” described by historical sources as representing a local area is analyzed to ascertain which specific social bases were employed to lead. Finally, this article uses a legal case found within Qin bamboo slips to explain how “fulao” functioned within ordinary society and quotidian life.

Keywords: “fulao” 父老 (elders); “li lao” 里老; “li fulao” 里父老; “sanlao” 三老; civil order